

特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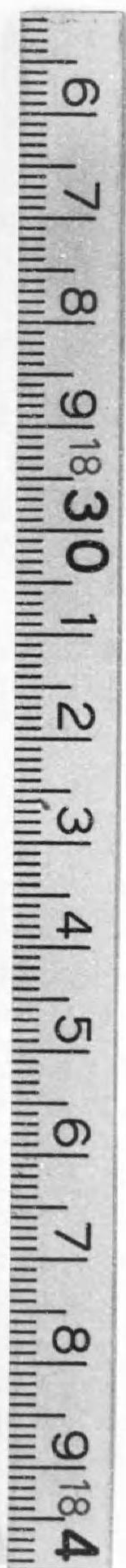
553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
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編印

始



特219
553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目次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況

本院成立緣起及其宗旨

本院組織及其經費

鄉村建設研究部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

鄉村服務人員指導處

社會調查部

農場

鄒平實驗區概況

目錄

日
廿
辛
子
會
寄
贈
本



目 錄

二

- 鄒平社會及其自然環境
- 實驗區設置沿革及其工作
- 縣政府組織及其經費
- 村學鄉學實驗
- 鄉村自衛實驗
- 普及民衆教育
- 鄉村合作事業
- 農村金融實驗
- 戶籍行政
- 鄉村衛生實驗

(目錄終)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概況

本院成立緣起及其宗旨

本院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三月間籌備，六月成立。至今已五年歷史。溯其由來，河南村治學院是其前身。

先是山東王鴻一先生河南彭禹廷先生等，以求治必於鄉村之說倡導於世，十八年一月創刊『村治月刊』於北平，同年冬創立河南村治學院於輝縣百泉。其時河南省政府主席卽今之山東主席韓公復渠，於學院備極愛護。十九年十月學院因故停辦，時則韓公已移任山東，聞之深以爲惜。十二月電召同人來山東商量重舉其事。同人以「村治」一詞不如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二

「鄉村建設」詞義較為通俗易曉，又在河南偏於訓練人才，茲更注重研究實驗工作，乃定名「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於二十年春草訂組織大綱及學則課程經省政會議通過發表，并指定鄒平縣為試驗區，院址設試驗區內，而任梁仲華先生（耀祖）為院長，孫廉泉先生（則讓）為副院長主其事，本院於是成立。

二十二年三月省政府根據國民政府內政部頒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劃鄒平荷澤兩縣為實驗縣區，任王柄程先生為鄒平縣長，孫廉泉先生為荷澤縣長，均隸屬於本院。

同年四月省政府任本院軍事主任王紹常先生繼任副院長，十月本院第一任院長梁仲華先生辭職，由研究部主任梁漱溟先生繼任第二任院長。

廿三年四月間，本院應事實之需要，呈准省政府設第一分院於荷澤實驗縣區，以荷澤縣長孫廉泉先生兼任第一分院院長。

廿四年一月省政府以荷澤為中心，增劃濟甯等十三縣（共十四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設區長官公署於濟甯，任王紹常先生為實驗區長官，改組區內各縣政府，并推行荷澤所辦鄉農學校於各縣。同時任王子愚先生（近信）繼第三任副院長。

廿五年三月省政府改劃濟甯等十縣為第一行政區，荷澤等九縣為第二行政區，臨沂等八縣為第三行政區，分任梁仲華孫廉泉張里元三先生為各該區行政專員，普設鄉農學校於所屬各縣。同時為廣行培養鄉農學校師資起見，以本院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歸併於現行學制師範學校系統內，冠稱「鄉村建設師範學校」。除於鄒平成立第一鄉村建設師範學校，荷澤成立第二鄉村建設師範學校外，並擬將本省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次第改組之。

以上為本院成立五六年來的經過及其運動擴展之簡述。底下略一說本院的宗旨：

同人認定中國近百年來以世界大交通而陷於一個全新的環境中，遭遇另一種不同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三

化之刺激壓迫，從而引發出其本身傳統文化的大轉變。社會構造節節崩潰，已至最後階段；千年舊物，既不可規復，而所謂近代云現代云者，亦各有其所從來之歷史背景，非可奉取得來。要必當從根柢上重新建立吾民族自身所適用之一種構造，而為世界開文化之新局。蓋今日適丁人類歷史轉變之會，社會改造之根本問題已無從躲閃；世界新文化實為不同民族所共期待，正不獨中國已也。所謂鄉村建設運動即指此新社會之創建，亦就是傳統文化大轉變的結局；吾人之運動，正是要負荷此歷史的使命。

既然是要建設整個的中國新社會，何為而曰鄉村建設？此因我們有三點認定：

- (一)認定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從鄉村入手；
- (二)認定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必由智識份子引導，而以鄉村人為主體，更漸漸形成他為主方；
- (三)認定此建設工作（或解決中國問題的工作）的完成，在實現經濟重心政治重心都

植在鄉村的一個全新組織的新社會。

在本院創立之初，曾發布旨趣書，說道：「我們要認清我們的題目，握定我們的綱領。題目便是關造正常形態的人類文明，要使經濟上的「富」政治上的「權」綜操於社會，分操於人人。其綱領則在如何使社會重心從都市移植於鄉村」。重心與中心不同。中心是集中一處，重心則要普遍安放為好。若以重心隨中心而集於一處，則危聳不安，今日西洋社會正是這樣。所以我們要移重心於鄉村，以求其普遍；其社會之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中心點，便自然形成都市；——所有大小都市，便是這些中心點。鄉村為本，都市為末，如此乃為社會常態。

近代西洋都市之畸形發展，其種因全在其工業是從商業引發出來的（生產技術進步從個人營利競爭刺激而來），遂使工業離開農業而進步，都市的發達繁榮不靠國內的鄉村，而靠國外的殖民地。農業與工業分離，鄉村與都市隔閡矛盾，種種病態，不一而足

。要使社會進步成爲常態的，其道正不在遠，只須從農業引發工業便可。因爲這樣一定可以完成自足主義的經濟，農業工業一定可以得到適當的配合結合，鄉村都市一定可以溝通調融，而順合本末之序。因此，所謂鄉村建設其要點亦只在從農業引發工業一句話。此從農業引發工業的事，唯中國今日適有其條件機會（其理另詳），這實在是一個歷史的運命。如我們所信，人類文明之正常形態，正有待中國人開其先路。所以我們的運動，一面是民族的，同時亦是世界的。

本院組織及其經費

本院工作計有三大要項：一研究工作，二訓練工作，三實驗工作。於外尚有調查工作一項，即辦理鄒平及全省社會調查，乃至各種專門調查統計，以爲研究實驗之本。但以人才經費兩有所限，雖有社會調查部之設，迄未得充實進行。研究工作則有鄉村建設

研究部，但以種種條件之不備，除爲基本理論之研究外，各專門研究亦尙鮮功。數年來大體上偏於爲曾受高等教育之青年，培養其研究鄉村問題之興趣，引歸鄉村工作之用而已。訓練工作有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本院前數年工作，多着重在此。計前後已辦理四期，訓練結業者共八百六十餘人，分佈各地服務，并設有鄉村服務指導處以聯絡指導之。實驗工作有鄒平實驗區，嗣於民國二十二年依據國民政府規定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改爲縣政建設實驗區，其實驗工作，並及於地方行政地方自治各問題。以實驗區主任兼縣長，縣政府直屬於本院。所有本院組織，皆根於此三大工作而來。圖書館爲供給研究及訓練之一種設備。農場之設除研究訓練之助外，並負責驗區內農業改良推廣之責。醫院兼衛生院之設，除辦理醫藥衛生事宜外，更於實驗區內，從事公共衛生之研究與實驗；同時亦兼任訓練部教課。總務處則爲事務上之總機關。第一分院之設則爲訓練部之擴充。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八

本院組織大綱，係民國二十年春間奉省政府頒定，嗣因工作擴展，事實推移，於原有組織多所變更，至二十三年七月乃將應行增改各點，一體修正完善，呈請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茲錄修正本院組織大綱於後：

X X X X

附修正本院組織大綱

-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山東省政府，定名為「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 第二條 本院研究鄉村自治及一切鄉村建設問題，並培養鄉村自治及鄉村服務人材，以期指導本省鄉村建設之完成。
-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省政府任用之。院長主持全院事務，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事務。院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 第四條 本院設鄉村建設研究部，及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每部設主任一人，商承院

長副院長指導各該部學生作業事宜。

- 第五條 本院各部學生分班教學；每班設班主任一人，襄助部主任指導學生之學行試驗及實習。

- 第六條 本院適用內政部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頒布之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由省政府指定一縣至數縣為縣政建設實驗區兼鄉村建設實驗區。院址即設於實驗區內。

- 第七條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分院。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八條 本院設總務處，置主任一人，商承院長副院長督飭本處事務人員分左列各股辦事：

- 一、文書股
- 二、稽核股
- 三、會計股
- 四、庶務股
- 五、註冊股
- 六、出版股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九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

總務處各股各設股長一人，事務員、練習員、錄事若干人。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院設農場，置主任一人，技士二人至四人，事務員三人，練習員若干人，主任商承院長副院長掌理全場場務，技士暨事務員秉承主任分任技術並管理場內一切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農場主任及各技士，均兼本院教員負責指導學生作業及農業推廣之責。

第十條 本院設醫院，置主任一人，醫士二人，護士二人，練習生若干人，商承院長副院長辦理本院醫藥衛生兼指導實驗區鄉村公共衛生事宜。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醫院主任及醫士，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一條 本院設社會調查部，置主任一人，調查員二人，練習員若干人，秉承院長副院長辦理社會調查事宜。

調查部主任及調查員，均兼本院教員，負指導學生作業之責。

第十二條 本院研究訓練兩部，除各部處主任、醫院農場主任均兼任教員外，得聘專科教員若干人，軍事訓練主任一人，軍事教官二人。

第十三條 本院設鄉村服務指導處，置主任一人，巡迴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指導本院學生在鄉服務事宜。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指導處主任，由院長就副院長、研究部主任、訓練部主任，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十四條 本院圖書館，置主任一人，事務員錄事各一人，管理本院圖書事宜。其辦事細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院為商榷院務，特設院務會議，為院長副院長諮詢機關。以院長副院長，各部處主任，區長官，縣長，及院長特約之教職人員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

第十六條 本院為聯絡本院各部處及實驗區各縣公務進行，設院務辦公處，置秘書一人，辦理院長副院長交辦事件。

第十七條 本院關於實驗設備技術及各種實驗事業，於必要時得與其他學術團體商訂合作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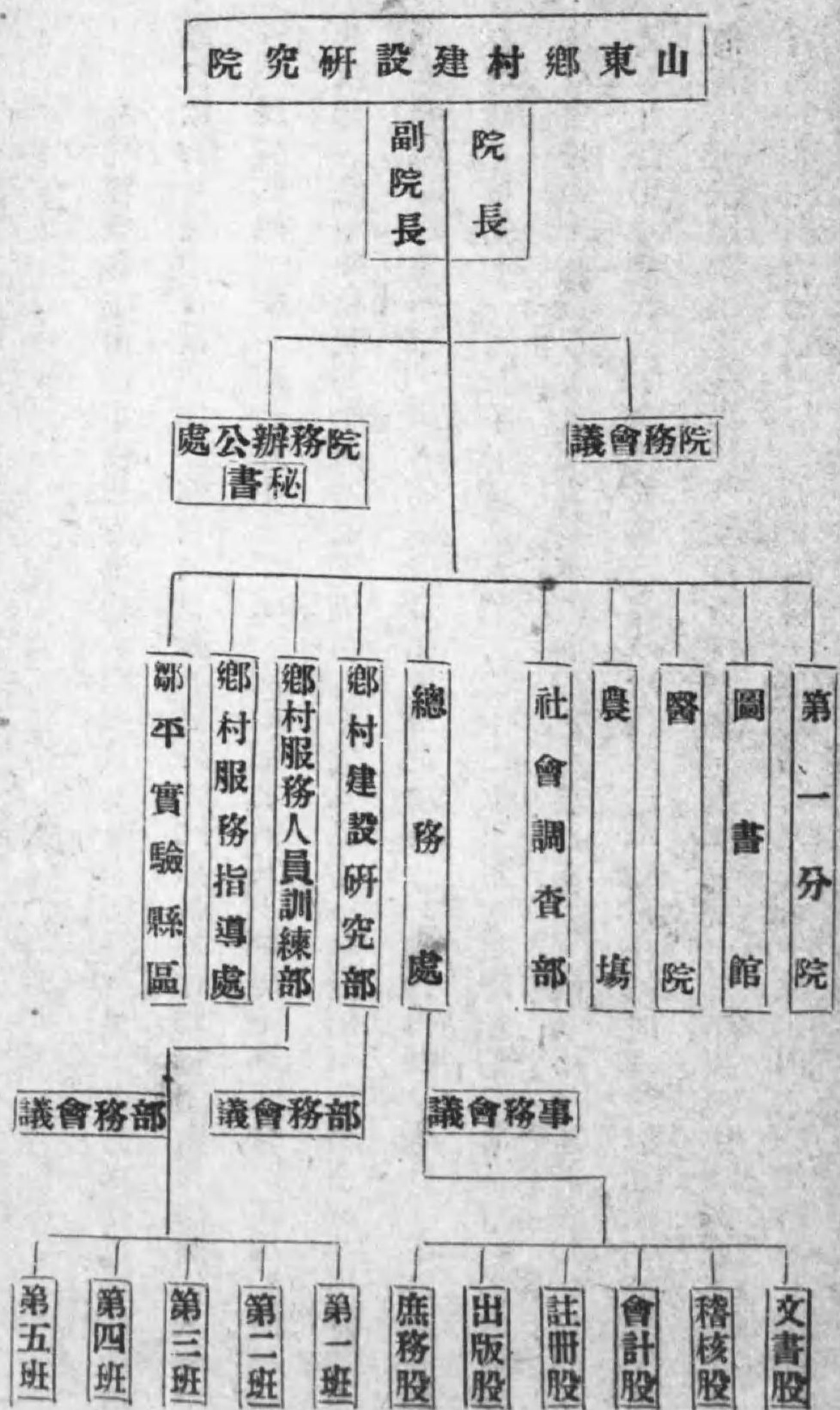
前項合作辦法，應向省政府呈准備案。

第十八條 本院各部處及圖書館農場醫院主任與教員由院長副院長聘任之，事務人員由院長副院長委用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山東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研究院組織系統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四

X X X

本院經費每年由山東省政府供給，以表見為社會服務起見，並力求接近鄉村生活，諸從儉約。院中人員薪俸，除特聘專家不計外，比照其他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大學中學），幾於低減一半。而研究生之津貼，訓練部之伙食，則居全部經費一大項。計自二十年度起，全年經常費為十萬零七千五百八十元。二十一年度第一屆訓練部學生結業，各回本縣組織民衆學校，奉 省政府令增加巡迴導師，巡迴指導各生工作，本院經費因略有增加，年支十一萬七千七百八十元。二十二年三月 省府劃鄒平濰澤兩縣為本院縣政建設實驗區，此後本院職權事務，較前變更，經費支付又較前略增，計廿二年度為十二萬零九百元。至廿三年四月呈奉 省政府核准於本院實驗區濰澤縣設立第一分院，所有濰澤附近未經訓練之十四縣學生歸分院訓練，另編分院廿三年度概算，列數為三萬零三百元。本院則因添設醫院，擴充農場，然為節省經費計，除劃出之學生膳費一部歸分院

預算外，復經減列其他各項，計廿三年度概算列支洋十一萬六千七百元，廿四年度減一萬零六百八十元，故概算列洋十萬零六千零二十元。茲將廿年度至廿四年度五年來經費概況，列為左表：

本院民國二十年度至二十四年度經費分配比較表

（金額以元為單位）

科 目	年 度				
	二十 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俸 薪	五〇、六六四	五七、五〇四	五九、五二〇	六一、三二〇	六三、九六〇
	二、六四〇	二、六四〇	三、〇二四	三、〇二四	三、〇二四
工 資	二、七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文 具	二、七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三、三六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五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六

學生膳費	購置費		辦公費						
	圖書	器具	雜支	旅費	修繕	租賦	印刷	消耗	郵電
一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八〇	二、四〇〇	一、八九六		九、六〇〇	四、二〇〇	七二〇
一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四、五六〇	一、八九六	四八〇	一〇、二〇〇	五、四〇〇	七二〇
一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八〇	一、八九六	四八〇	一〇、二〇〇	五、七六〇	九六〇
一二、四八〇	一、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八〇	二、四九六	四八〇	七、八〇〇	五、一六〇	九六〇
一、〇八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九一六	四八〇	四、七四〇	五、一六〇	九六〇

合計	特別費			
	獎學金	衛生事業費	招待費	學生津貼
一〇七、五八〇				三、六〇〇
一一七、七八〇				三、六〇〇
一二〇、九〇〇			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六、七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四、三二〇
一〇六、二〇二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	四、三二〇

附註：

(一)自二十四年度本省籍訓練部學生每月每人之飯費取消，提成一千八百元為獎學金。此項獎學金，不限山東省籍貫。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七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八

(二)本院開辦費及歷年增加設備建築購置等項，均臨時請款，不在此限。

鄉村建設研究部

鄉村建設研究部之設，原有兩層用意：一層是普及地提倡這種研究，以為學術界開風氣；一層是要具體地研究山東本省的鄉村建設方案。但數年來多偏於會受高等教育之青年，培養其研究鄉村問題之興趣，引歸於鄉村工作之路而已。此項研究生的招收，原則上是受過高等教育者為合格；不過在初時風氣未開，亦不願拘定專門或大學畢業的資格，致失獎勵知識份子轉向鄉村去的本意。所以第一屆招考兼有同等學力的規定。

其入學後研究的程序：(1)基本的研究——即鄉村建設根本理論的研究；(2)專科的研究——或根據已往肄習的學科，再做進一步的研究。例如從前學農業的，現在就可繼續研究農業推廣；從前學教育的，就可繼續研究鄉村教育。或從其現在興趣注意的問

題而自行認定一題研究之。至於研究科目的認定，必須研究部主任的審量許可；作業進行，須聽部主任及導師的指導。本部的課程除間有必要外，不取講授方式，或各別談話，或集中討論。並於南北各大學聘有特約導師，擔任指導，以函授行之。修業期間為二年；但在修業期間，得有研究結果，提出論文，經部主任及導師評定合格者，亦得請由院長核准予以提前結業。

此項研究部的學生，大致都到覓求職業的時期，頗難再由家中供給費用。所以本院定章，除供給膳宿費用外，每人每月津貼洋十元。其學有專長者，在適宜情形之下，並得在院中兼職兼課(訓練部功課)；要無非掖進有志，扶助苦學之意。將來學成結業，自本院希望言之，實以留院服務為期。因此本院學則上有「酌留本院服務」的條文規定。

第一屆招生限額三十名，因為一切費用均出自公家，其省籍亦限山東省。外省學生志願入學，程度相當者，收為附學生，必須自費。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九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二〇

在二十二年第一屆學生結業後，曾停招一年。於二十三年六月，方作第二屆招生。第二屆辦法，比較以前有幾點不同：（1）是提高入學程度，以曾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書者為合格；（2）是減少名額為十八名；（3）是不限山東省籍，但外籍學生不得超過全額三分之一；（4）是提高待遇，飯費五元如前，津貼增加為二十元，本省外省一樣待遇；（5）是縮短修業期限，改為一年結業。修業期間內，得提出論文，經部主任及導師評定合格，請由院長核准者，亦准予結業。

研究上之安排，除鄉村建設理論為主要科目必須共同研習外；其後則各就前所學，從乎基本理論之所指點，向實際問題上去作探究的工夫。于研習四個月後，乃令分別加入鄒平實驗縣設計委員會各組為設計研究員；並分別擔任編纂鄒平一年有半之實驗報告。此其用意不外兩點：一是他們各本所學用心于實際問題的研究，庶學理與事實溝通，學得其所用；二是使他們從實際工作中吸取與所學有關的材料，使其增加經驗，獲得所

辦法。

此屆收得學生十五名，因不限山東省籍，外省考入者，反較本省人數為多——本省五人，外省雲南、湖北、遼甯、吉林、江蘇、河北，共十人（其中四人借補本省額）。

第三屆研究部，仍照第二屆改訂辦法，於二十四年七月，就北平濟南兩處招考，共收得學生十三名，其中本省七人，外省安徽、河北、四川、雲南、江蘇，共六人。外有旁聽生四人。

以上一、二、三屆研究部同學結業後，大體俱有服務機會，亦有繼續作研究工作者。大致留本院服務，及在鄒平濰澤兩實驗區服務者，約居半數。此外則有在新劃行政區各縣，擔任指導工作者，有在各地鄉村師範任教者，有在廣西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任編輯者。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二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二二二

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之設，實為推進本省鄉村建設，必先預備到鄉村服務的人。此不須說，當然要就地取材，其條件約略如下：

- 一、世代居鄉，至今其本人猶住在鄉村的。——這他是為不失鄉村生活習慣；尤要者，為他熟諳鄉村情形。
- 二、曾受過相當教育（略如初中），具有普通知識。——非有知識和運用文字的能力，不能為公衆做事。
- 三、年紀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這是為年力正富可以有為，而又不要太年輕。

大概果能具此三條件的人，多是在鄉村教過學或曾任鄉村公職者；亦可說是於鄉村服務有些經驗的。因為受過相當教育，年達二三十歲，而沒有升學或作事於外，則其未後居鄉村的幾年總不免要做點事的；其升學或在外作事而新回鄉的，成數必然很少。前

項悶守鄉村的，誠未必是俊才；然在這知識份子回鄉的尚未成風氣的今日，舍此更無可求。後一項新回鄉的，或有英發之士；而多年在外，情形隔膜，亦是缺欠。無論那項人，非經一度訓練之後，總不能担任鄉村建設的工作。此所以有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之設。但就地取材，招生訓練，山東一〇八縣，實在不能同時舉辦；此其困難有二：（一）本省各地方情形不同——魯西不同魯東，魯南不同魯北——要同時了解牠、研究牠，替他想想辦法，勢所來不及；而這是在訓練學生時，多少要指點給他的。尤其是在指導實施時，要幫他解決地方上的問題，普及地照顧，萬照顧不到。（二）訓練後回本地作事者，每縣人數若過於單少，則事情不易舉行。假定每縣有十人左右，同受訓練，便達一千餘人，本院人力財力一時似均有不及。

故此乃劃分區域招生，分期次第舉辦。第一屆則於舊濟南道屬鄒平等廿七縣中招收學生二百八十餘人，附學生二十餘人。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者。依其學程資

歷統計比較結果，大概以不達初中畢業程度而曾在鄉村服務者為多；所以學識頗感薄弱。其訓練辦法見本院原訂之學則課程；生活指導根據本院所訂之部班主任制。其作業課程別為如左之五部：

- 甲、黨義之研究；
- 乙、鄉村服務人員之精神陶鍊（簡稱精神陶鍊）；
- 丙、村民自衛之常識及技能之訓練；
- 丁、鄉村經濟方面之問題研究；
- 戊、鄉村政治方面之問題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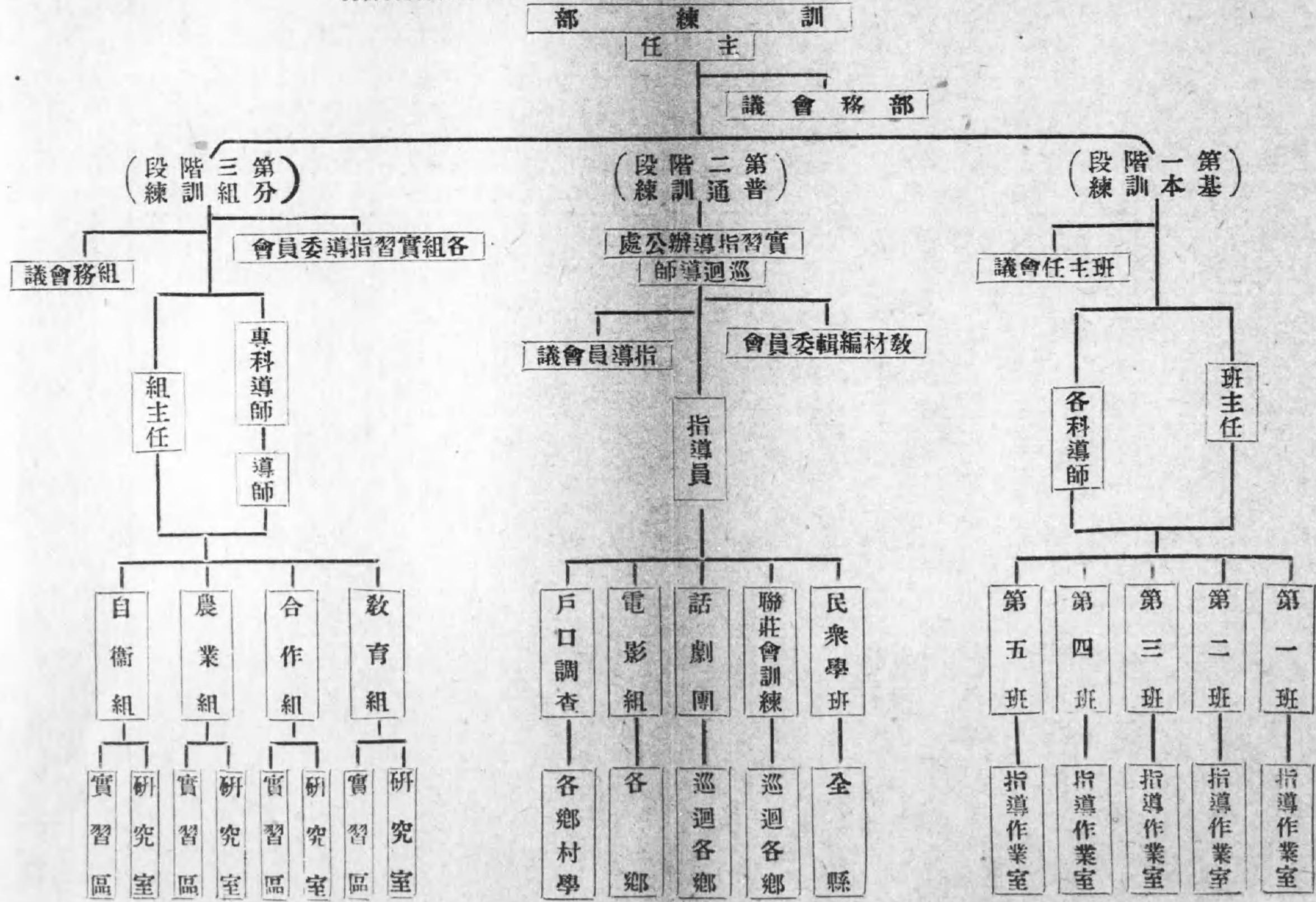
如細列其科目：則為黨義、鄉村建設理論、鄉村自治、鄉村禮俗、農村經濟合作、鄉村教育、農村自衛、軍事訓練、造林、農業常識、土壤肥料、應用文、社會調查及統計、畜種改良、病虫害、簿記、水利、農作改良、蠶桑、農家副業、現行法令等科。

學生受訓時間定為一年；由院月給膳費五元，制服則按季發給。第一屆於二十年七月入學，二十一年六月結業。第二屆則招收魯西魯南四十一縣學生二百八十餘人，于二十一年七月入學。其一切規定與第一屆無異；惟課程安排鑑於第一屆科目繁多，訓練時間極短，所得成績不見很好，故略有變更。——將一年時間分為兩段：前一段謂之普通訓練，時間三月，注重精神陶鍊軍事訓練等科；後一段為分組訓練，時間九個月，共分五組——一農村自衛組，二國學組，三鄉村問題組，四精神陶鍊組，五鑿井組。共同必修之鄉村建設理論則于末二三月內，始行排入。

第一二兩屆辦法，略如上述。自第二屆學生結業後，停招一年；于二十三年六月始招收第三屆。其辦法則較上兩屆之變動為大：一、嚴定投考資格，取消同等學力，規定必須曾在初中高中或後期師範與鄉師畢業者方為合格。二、除就膠東濰縣等二十六縣及魯西北十四縣招收官費生二百九十名，以完成全省各縣之訓練外；另招自費生數十名，

不限省籍縣籍，並分別指定在鄒平本院及荷澤分院訓練。三、訓練的辦法安排不同。茲將本院訓練部第三屆訓練學生各階段組織系統圖及課程計劃，附列於左，以供參考。

圖統系織組段階各生學練訓屆三第部練訓



將本院訓練部第三屆訓練學生各階段組織系統圖及課程計劃，附列於左，以供參考。

訓練部第三屆課程計劃

甲 原則

- 一、我們的總旨趣是鄉村建設；我們的朋友必須明白鄉村建設理論。
- 二、我們的總方法是大眾教育；我們的朋友必須能以教育與大眾接近，並引大眾共同向上學好。
- 三、我們的工作要項：有農業改良、農村自衛、農村合作、農村醫藥衛生等；我們的朋友應學會上列各項技術之一種，使日後工作不踏空，教育有內容。

乙 全學年時間支配約計

- 一、鄉村建設、精神陶鍊，約四分之一；
- 二、教育及實習，約十二分之五；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三、選科學習，約三分之一；

丙 全學年訓練步驟

第一段 七月至九月 基本訓練

注重：(一)精神陶鍊，(二)鄉村建設理論實施，(三)軍事訓練；使其了解其鄉運的方向，並以轉變其人生思想及日常生活習慣。

第二段 十月至二月 普通訓練

注重：教育講討及實習，並附專題講演，以為選學一門技術之預備。

這時期中凡五個月，分為三小段：

(1)十·十一·兩月：準備下鄉——一切活動注目於此。

(2)十二·一·兩月：下鄉參加工作，由教師領導為大眾教育工作。

(3)二·三·兩月：檢討下鄉經驗及問題，作教育理論、鄉建理論更進一層的講討；

專題講演亦于此時開始。

第三段 三月至六月 選科訓練。

此時期中，每生應于自衛、合作、農業、醫藥等技術，擇習一種，求有所專長；其學習時間，約佔本時期中五分之四。其餘五分之一，仍為精神陶鍊及鄉建理論。

△附註：

一、鄉建理論，精神陶鍊，貫注全部生活及課程，全學年都有；于學年開始及結業時特別注重。

二、由教師分領學生下鄉實習為必要。無論為學、為術、為教師、為學生、為理想、為事業，都覺這事為必要；下了鄉回來的學生當更能聽懂我們的話。

三、今年下鄉的中心活動，擬為「普及教育」——即要全縣大眾皆與學校發生關係。發動全院師友及全縣師生之力，利用農閒為普及教育運動，教大眾識字明理、共同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向好。

以上課程的計劃，與訓練的各階級之用意，完全相應；意在由此步驟慢慢的培養，以達于能自覺自動自主的地步。其課程之所以如此安排，亦因有幾點的斟酌：一是斟酌我們的事業，二是斟酌社會的需要，三是斟酌學生的興趣和能力。蓋實所以補過去一二兩屆的欠缺，而更爲深厚的培養也。茲將第三屆的課程錄列于左：

- 一、三民主義 二、精神陶鍊 三、鄉村建設理論 四、實驗縣區辦法 五、軍事訓練
- 六、農村經濟 七、教育問題研究 八、實驗區教育計劃 九、教育法 十、應用文
- 十一、現行法令 十二、鄉村教育 十三、調查統計 十四、教材教法研究 十五、教育實習 十六、教育研究討論 十七、專題講演 十八、合作研究 十九、簿記 二十、珠算 二十一、會計學 二十二、實驗區建設計劃 二十三、農業常識 二十四、醫學概論 二十五、藥物學 二十六、病理學 二十七、診斷學及其實習 二十八、公

共衛生 二十九、流行傳染病之防治 三十、自衛研究 三十一、軍事訓練 三十二、軍事學 三十三、拳術 三十四、刀槍術 三十五、軍械學 三十六、世界大勢與各國軍備之研究 三十七、中國農業問題 三十八、畜牧 二十九、植棉或養蠶 四十、造林 四十一、農村工藝 四十二、合作

上列課程自第一至十七爲基本訓練及普通訓練。以下爲分組訓練，共分四組：一合作組（科目包括十八至二十三）；二醫藥組（科目包括二十四至二九）；三自衛組（科目包括三十至三十六）；四農業組（科目包括三十七至四十二）。醫藥組，後以設備人力均有不夠，訓練時間亦覺太短，未曾開班；另設教育組以補充之。

訓練部第四屆係于二十四年七月招考，其辦法較之三屆亦有多少變更：一、是在鄒平本院訓練者名額一百名，完全不限省籍；在分院訓練者則招收縣政建設實驗區濟甯等十四縣學生二百八十名。二、取消官費待遇，除免收學費外一律自費；另設獎學金額九

十名，以獎助家境清寒而成績優良之學生，亦不限省籍。三、初中及高中程度者，分級訓練；初中程者訓練時間增為二年。此外放寬機會，凡具有國學根柢、科學常識，並在社會服務三年以上者，亦可應試入學。四、應來學者之請求，加收旁聽生同受訓練。緣訓練部官費之待遇，以當時風氣未開，多含獎勸之意；現既風氣漸開，而山東全省分期訓練已完，學生數近千人，無須再有此項規定；且以過去之經驗有此待遇恐反不易培養多的真才。故于本年規定一律自費，另設獎學金額以為獎勸貧寒學生努力造就之助。而以鄉村工作關係全國，作育人才似可不必過于劃分界限，故獎勸之學生亦不限本籍。

關於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各屆學生結業後服務辦法及其情況，約略分述如次：

第一屆舊濟南道屬二十七縣學生，於二十一年六月底結業後，以各回本縣，倡辦民衆學校為原則。民衆學校由地方自辦，而政府獎勵補助之。凡倡辦成功者，即有其服務機會。本院設有對村服務指導處，派出巡迴導師指導其工作進行。嗣以與教育廳令飭各縣

辦理之民衆教育，大致相同，改由教育廳與本院合組民衆教育輔導委員會（後改為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輔導其進行。

第二屆魯西魯南四十一縣學生，於二十二年暑期延長三個月結業。蓋以鄒平濰澤兩縣政建設實驗區成立，特令其集中兩縣實習。在鄒平則實習於村學鄉學，在濰澤則試辦鄉農學校，訓練農民自衛。嗣後留於兩縣服務者約有半數；其餘則於利津濱縣濰化三縣，略做濰澤鄉農學校辦法，分區設校，訓練民衆。此屆學生，亦有少數自回本縣服務者。

第三屆魯北魯東四十縣學生，於二十四年四月提前結業。蓋以濟甯等十四縣，劃區推行鄉農學校，訓練民衆辦法，急需此屆同學前往工作也。亦有少數留鄒平服務者。

第四屆本院學生不分省籍，分院學生，以魯西十四縣為主。除乙級二年制學生，留一部分繼續肄業外，均提前結束，分發實習服務。蓋以新劃三行政區中，曲阜沂水等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三四

三縣，推行鄉農學校，正在需人也。但服務地點，不定在十三縣內，有分配於舊十四縣者。又壽光惠民兩縣亦做行鄉校辦法，因亦分配一部分同學前往工作。

鄉村服務人員指導處

本院鄉村服務人員訓練部，第一屆舊濟南道屬二十七縣學生，於二十一年六月底結業後，即各遵照本院呈准省政府之試辦民衆學校通則，回縣辦理民衆教育。十月成立鄉村服務人員指導處，專負指導各結業生工作之責。其組織係由院長於副院長研究部主任訓練部主任中指派一人，兼任該處主任。由院務會議推定巡迴導師二人，院長指派研究部學生若干人，充任指導員。工作要項爲：

(一)到各縣巡迴指導民衆學校 自二十一年冬至二十二年前後計出發指導四次。巡迴導師與指導員到各縣所負任務，在第一次爲擇定民教試驗區與成立民校校董會；

第二次爲實行指導各民衆學校進行事項，及解決其偶發問題；第三次爲繼續此項任務。截至二十三年春，舊濟南道屬歷城等二十六縣（鄒平自劃爲實驗縣，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另按原定鄉村學計劃辦理）成立民衆學校高級部五十六班，普通部九十七班，共有一百五十三班，每期（修業期一年爲一階段）修業學生約共有五千五百六十餘人。其經費補助按照本院呈准省政府試辦民衆學校補助金辦法第三條規定，民衆學校每班每月高級部給予補助金二十元，普通部給予補助金二十元（此項補助金由省府令各縣由地方預備費項下撥給）。二十六縣民衆學校全年共實支補助金洋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元。各校除教授規定科目外，在社會事業上有造林、植棉、種痘、放足、戒烟、儲蓄會、合作社，各種活動。

(二)實驗民衆教育與編輯教材 本院鄉村服務指導處成立後，曾在鄒平試驗縣區之黃山前、韓家坊、霍家坡三處，各設實驗民衆學校一處。由院務會議推請指導員三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三五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三六

人，由處主任指派研究部學生若干人爲輔導員，協助各校教員，負責實驗民衆教育辦法，以備各縣民衆學校之參考；並爲各縣民校編輯各科應用教材（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鄒平各實驗民衆學校均改爲鄉學）。關於教材編輯一事，於二十二年七月設有教材編輯室，由院長指定專人負責編輯。已出版者有普通部用之農民識字讀本，高級部用之國學史地自然等四種活頁教材。此外並編有識字明理、救國禦侮、文武合一、中華民族故事等農民小叢書。其高級普通兩部共用之精神陶鍊、農村問題教材正在編輯中。本院出版之『鄉村建設』旬刊，原由本院出版股編輯，後爲便於指導民校進行，及溝通各地工作消息起見，自第二卷第六期起至第二卷第三十期止，曾一度歸指導處編輯。

本院在舊濟南道屬歷城等二十六縣試辦之民衆學校，因與教育廳令飭各縣辦理之民衆教育，大致相同。爲統一行政便於進行起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教育廳召集舊濟南道

屬二十六縣民教會議，議定由廳院雙方合組山東省民衆教育輔導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改組爲山東省鄉村教育輔導委員會）以爲輔導各縣民教進行之後方機關。並由教廳派社會教育科科長楊鵬飛先生會同本院指導處主任陳亞三先生赴各縣視察。每到一縣，先成立該縣民衆教育委員會，確定實驗區。並使本院結業學生與各該縣民教館集中人力財力於一實驗區積極辦理，以期達到以民衆教育組織鄉村推動社會之目的。

二十四年一月，陳亞三先生被任濰澤縣長，改以時濟雲先生繼任指導處主任。以結業同學逐年增加，散處各方，巡迴指導，勢有難周，特由指導處出版「同學通訊」一種，以通訊方法，鼓舞其工作，輔助其進修，而示統屬聯絡之意。自三月二十五日創刊號出版，至本年三月共編出十三期。每期印一千五百份，分寄各地同學及院內外師友。計本院歷屆結業同學，截至二十四年冬爲止，研究部共五十名，訓練部共八百六十餘名。并本院所辦短期講習會，分院所辦自衛幹部訓練班同學之在院方指導下工作者，共數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三七

千一百餘名。工作分佈區域：(1)鄒平實驗區，(2)荷澤濟甯等十四縣，(3)利濱濰等縣，(4)本省其他各縣(約三十六縣)，(5)其他各省市。多能按期與院方通訊，其消息隔絕者，不過百分之三四。二十五年五月以後，第三屆研究部第四屆訓練部同學結業，共應增發通訊三百餘份，尙未計入。附錄「同學通訊」辦法於後：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鄉村服務人員指導處辦理同學通訊辦法

第一條 本處爲結業同學增進學識砥礪德行起見，特定通訊辦法以收相互督勉之效。

第二條 凡結業同學無論在何地工作，皆應將工作狀況自修情形等，每月至少向本處通訊一次。

第三條 通訊紙由本處製定，分發各同學應用。其內容如下：

甲、工作情形

例如：工作大事記、經驗心得、困難問題、進行計劃等事項。

乙、自修情形

例如：讀書交友、進德處家、問題研究、劄記隨筆等事項。

丙、地方情形

例如：生產、治安、教育、人物。

丁、特殊問題

凡特別可注意者屬之。

第四條 本處收到各地同學通訊後，除有特殊問題隨時答覆外，每屆月終彙編「同學通訊」刊物一種，寄贈各同學，不另收費。

第五條 彙編「同學通訊」刊物之內容如下：

甲、論述

乙、各地同學消息彙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四〇

丙、各地鄉運消息彙要

丁、問題解答

戊、書報摘要

己、本院消息

庚、其他臨時選載

第六條 同學住址，應向指導處登記。如有遷移，務須隨時通知。

第七條 凡經重發通訊經三次不見回信者，即停發「同學通訊」刊物。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長核准後實行。

社會調查部

本院在二十年七月間會請燕京大學教授許仕廉楊開道兩先生，指導鄒平縣社會調查

事項，作成社會調查與鄒平社會一小冊。二十一年秋成立社會調查股，請萬樹庸先生擔任指導學生調查。二十三年七月間，本院呈准之組織大綱規定設「社會調查部」，置主任一人，調查員二人，練習員若干人，秉承院長辦理社會調查事宜。故本院目下之社會調查部，即依此規定組織成立者。原擬編成「鄒平一覽」，嗣因整理二十一年一月份作成之鄒平縣一千四百三十四家農戶經濟調查，及三月份全縣清鄉戶口調查等材料，結果以兩次調查之統計為基礎，乃將一覽範圍擴充，改編「鄒平概況調查」。其間經過兩次之重要工作：一次為指導本院訓練部學生二十九人，調查四百一十八家農戶經濟；一次為二十二年一月間指導本院訓練部學生一百三十六人，調查全縣鄉村概況。為搜集並考證各次調查之材料計，復就本院所辦之小學教師講習會及鄒平實驗縣區所辦之聯莊會會員訓練班各會員作普遍之訪問，以為調查所得之印證。

「鄒平概況調查」一書，現已脫稿，正在校正準備付印中。此外又將二十二年七月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四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四二

日鄒平改爲實驗縣以後之各種調查材料，編爲「鄒平實驗縣概況」。並擬將以上兩種中之重要統計，加以英文說明，作成中英文鄒平概況統計一冊。

農場

本院農場於二十年六月間，與本院同時開辦。限於經費及地勢，規模甚隘，由于魯溪先生主其事，五年以來，歷有擴充，工作內容，日益繁複，而費用甚簡。大抵一面爲研究部訓練部研究教學之助，一面負責實驗區農業改良推廣之責。其工作方針如次：

- (1) 收集各地農業機關試驗已有成效之品種，作一度之區域試驗；再將有效之結果，以表證的方法推廣於當地農民。
- (2) 爲求推廣之易於收效，當提倡農民組織合作社，運用新機器新技術，作大規模之生產，促使農業社會化。

- (3) 推廣發生困難或爲提供推廣材料，乃從事於研究實驗。
- (4) 供給院內學生研究及實習材料，以便推廣於本省各縣。

開辦之初，以人才經費均感缺乏，組織甚爲簡單，僅設主任一人，技士二人，事務員一人。迄後各項事業漸次舉辦發展，因應事實之需要，陸續增添技術員與練習生。此多係本院歷屆結業同學留場練習者。故在事業之進行方面，尙能和衷共濟，策劃進行。場內現有設備皆漸次擴充者；茲依次分述如下：

- (1) 場舍：本場場舍係租賃者，全部面積二十餘官畝，原爲外人建築之醫院，後售於本縣李氏。內有房屋六十餘間，作爲各組辦公及職員寄宿之所。院內隙地則利用爲飼養牛、豬、羊、兔、雞、蜂，及各種園藝試驗之用。
- (2) 園藝及各種作物育種場：計四十餘官畝，全在場舍附近，係租用民地。
- (3) 東范莊棉麥育種場：計百餘官畝，係借用縣農場公地。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四三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四四

(4) 孟家坊棉種繁殖場：計一百三十五官畝，係租用民地；租金有本場收益項下開支。

(5) 蔡家莊棉種繁殖場：計一百五十畝，係租用民地；租金亦係由本場收益項下開支。

(6) 濟南辛莊合作農場：本場鑒於鄒平實驗地畝之不易擴展，乃於民國二十三年呈准山東省政府撥給濟南辛莊公地六百八十餘畝，專作各種作物育種之用。二十四年春華洋義賑會亦欲進行同樣工作，苦於無地，乃商請與本場合作，并邀金陵大學担任技術指導工作。而此合作農場即於是時組織成立。

(7) 科學醬油廠：原設於孫家鎮；二十四年四月遷來鄒平東關，借民房一所，改造應用。

(8) 黃山養雞場：租借民地十餘畝，自建雞舍四大間，堪為養雞三百餘隻之用。

(9) 唐李庵養蜂場：離城十五里，利用寺內天井作為安置蜂箱之所，現有蜂十七羣。

茲分推廣及研究實驗兩工作，略述如次：

(一) 關於推廣工作者：

推廣原則——第一、按風土所宜，農民需要，分區進行。例如：鄒平北部，係產棉區域，然因品種退化，銷路不暢，因即劃為棉業改進區，從事推廣改良脫字美棉；鄒平南部，夙有蠶桑之利，并適於栽培菓樹造林養蜂等事，因即劃為造林養蜂菓木及蠶業改進區，從事各該項改良品種之推廣。其他類此。第二、以村學鄉學為推廣策源地。鄒平村學鄉學一面為地方團體，一面為教育機關，最適宜於推廣工作。第三、農業推廣與合作組織相聯進行；如棉種推廣棉花運銷合作相聯之例。蓋有合作組織後，不獨減少分頭奔走之煩，並可收控制優良品種之效也。

推廣事業——一、棉業推廣及合作。鄒平舊有棉種，除一部分中棉外，純為退化多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四五

年之欽氏棉種，產量既少，品質尤劣，以致銷路滯澀。本場推廣之改良美棉，最適宜於本地風土，而產量品質均優。本地退化美棉每畝產量多則不過一百二十斤，而改良美棉每畝則可收至一百四十斤以上；就品質論之，退化美棉僅可紡二十支左右紗，而改良美棉則可紡三十六支以上細紗。決定普遍推廣改良美棉以代替本地一切不良棉種，造成地方純種主義。推廣區域年來擴展甚速，二十一年推廣面積僅為八、七四二畝，二十二年增加至二、三、二六六畝，二十三年增加至四一、二八三畝，行將普及全縣。二十四年雖僅推廣種子五萬餘斤，但種植畝數，仍不減於去年。同時進行運銷合作，定名「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各村社之主要業務為種植借款，收花及軋花。其上復組聯合機關，稱為「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聯合會」。其主要業務為集中產品，加工運銷等。二、蠶業推廣及合作。本地農民於蠶之病害，桑之虫害，防除無術，以致產量日減。同時受世界影響，絲價大落，奸商操縱，農民失利。本場因從下列工作着手，以謀救濟：（甲）指導農

民防除桑樹害虫；（乙）協助蠶戶解決蠶之病害問題——推廣新蠶種以易土種，指導各村合作催青，指導各戶改良蠶室蠶具並提倡稚蠶合作飼育，設立飼育表證室等；（丙）指導蠶戶合作烘繭繅絲及直接運銷。三、造林推廣及合作。鄒平西南鄉，山地甚多，極宜植樹，而保護為難。二十一年本場即倡為林業公會之組織，二十二年改組為林業合作社。二十三、四年，沿山一帶四十餘村爭相成立。四、機織推廣及合作。鄒平土布業本盛，為洋布壓迫無餘，因提倡機織合作，以資救濟。自二年冬即進行，視其他工作為早，但成績殊鮮，已歸停頓。將來擬從棉業合作進而為紡織合作，以圖恢復。五、豬種推廣。以波支豬與鄒平豬一代雜交，經歷年試驗結果，同樣飼養一年，可多長肉五十斤。最低價可多得洋八元。本場自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以波支豬與本地豬交配，共計一千五百四十一次，成活仔豬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三頭，每頭多收洋八元，共為農民增加生產十四萬四千九百零十四元。至純種向外推廣者，前後於省內外共十五處二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四八

八頭。六、鷄種推廣。本地鷄種年產卵不過八十餘枚，以來克行與本地鷄一代雜交，年可產卵一百七十餘枚，數量超過一倍。因決計推廣此一代雜交種，經選定城東安家莊、鄒家莊、蓋家莊三村為鷄種推廣表證村，並暫劃第五鄉為推廣試驗區，將來成立種卵合作社，作有組織之推廣與運銷。此外曾舉行三次農品展覽會，並隨時舉行集市講演，又曾舉辦各種合作講習會，亦屬推廣工作。

(二)關於研究工作：

甲、畜牧。本場畜牧研究工作，開始於二十年六月；嗣後各種優良種畜，陸續輸入。現從事實驗者，計有豬種改良，鷄種改良，乳牛之飼養及利用，乳羊之繁殖及取乳，蜂羣之繁殖及採蜜，種兔之繁殖等。

乙、家畜防疫。其工作先自調查鄒平全縣獸疫之分佈情形做起，然後根據調查結果，劃分防疫區，施行預防接種，以清疫源。他如各種獸疫細菌之檢驗，病理標本之製造，以及各種家畜疾病之治療等，亦兼及之。

丙、蠶桑。此項工作計有(1)蠶種製造及品種比較之研究(2)蠶病防除法之研究(3)乾繭及纈絲之研究。

丁、田藝。本場除徵集國內各試驗場之改良品種，從事區域試驗，擇優推廣外，並舉行棉花、小麥、穀子、高粱、大豆等之純系育種試驗。其詳不具陳。

戊、園藝。關於菓樹者有蘋果、梨、桃，關於菜蔬者有白菜等，積極繁殖，以為推廣之用。

己、農產製造。現從事科學醬油之製造，各項應用器械如育菌箱，酵室，木炭代油發動機、磨碎機、打蓋機，以及消毒用具等，均已粗具規模。

庚、鑿井改良。本場曾為新法鑿井之研究，並創製抽水機一種。他如指導農民利用舊井穿泉，先後已完成數百眼。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四九

鄒平實驗區概況

鄒平社會及其自然環境

鄒平位居山東之中，西距濟南百七十里，東南距膠濟路之周村站三十五里，城北四十里孫家鎮經小清河，可西達濟南，又周青汽車路（周村至青城）道經縣城。是以水陸交通，尙稱便利（來本院者乘膠濟路東到周村換乘人力車或汽車即達）。全境東西四十三里，南北八十里，面積二六二三方里，耕地五七六六頃（此據前建設局報告，另據本院調查當在七十一萬畝之數）土質多黑土鹹土以肥沃論屬於中等。人口一六五七三五，於魯省列三等縣。縣之西南多山，峯嵐起伏，花木繁盛，頗饒風景。潞山灤在玩湖峯西，東距縣城十五里，匯諸山之水，圓廣約三十里。往年水旺，頗多菱荷魚蝦之利，今則冬春每易乾涸矣。東南地土平沃，於普通農作物外兼有蠶桑。西北地勢較高，向多植棉。鄒平

民風除東南一部隣近周村受商業影響外，大都樸質，勤苦耐勞。土地分配頗均平，——約有百分之八十六之自耕農，所佔耕地亦如之。居民頗能自給，少有叫化行乞者。

全縣縣道鎮道路基均已修平，省有長途電話局，縣有電話事務所，省縣城鄉電話四達。此外無線電收音機，在城在鄉，公私共有十五架。內有手提式一架，為縣政府下鄉巡迴之用。郵政則有三等郵局一處。

農家主要作物，據二十一年本院在一三七一農家調查中，各種主要農作物，佔耕地總數百分比如下：小麥佔百分之三二、六五，豆類佔用分之三〇、三四，穀佔百分之一、四七，棉花佔百分之八，玉蜀，蘿蔔，芝麻等作物，佔百分之二、七。

本縣地位北溫帶，在北洋三十六度，氣候溫和。歷年來最高溫度至攝氏四四、四度，最低溫度有至攝氏零下二零、六度之時。全年雨量，以七月份最多，計達六五三公厘。至於風向，全年平均速度每秒鐘五公尺，最急每秒鐘七、三公尺，最慢三、九公尺。

出境貨物，以棉花、小麥、高粱、土布、及本院醬油廠所產醬油為大宗。入境者以麵粉、洋紗、糖、紙張、油漆、及裝飾品為大宗。

人民主要食品為高粱，小麥，豆類，甘薯，白菜，蘿蔔等。

鄒平於古稱梁鄒縣，孫家鎮即其舊縣治所在。漢伏生傳經，為文化史上可紀之事，其故里在此，歷代以其子孫為奉祀官以祀焉。及有宋范文正公仲淹隨母改嫁長山朱氏，嘗讀書醴泉寺，寺在城西南三十里龔堂嶺下，故今有范公讀書處及范公祠，其遺念在民者蓋甚深。

總上各點，本院所以擇選鄒平為第一實驗區者，蓋有數因：一、在山東全省為比較適中地點，不偏於一隅；二、交通不為不便，但又非要路衝繁；三、大體為農業社會，受工商業影響較小；四，不甚瘠苦，亦非甚富庶，頗合於一般性；五、小縣易治。

關於鄒平社會各詳細情形，本院社會調查部已成『鄒平概況調查』一冊，不日可以刊

行。

實驗區設置沿革及其工作

本院籌備之初，即經省府根據本院組織大綱，劃定鄒平為試驗區，於二十年三月由本院推薦梁君秉錕為縣長實行接收。二十一年一月梁君辭職，由朱桂山君繼任。同年六月朱君辭職，由徐樹人君繼任。二十二年三月本院奉省政府令發山東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及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等令文，並明令劃定鄒平為縣政建設實驗縣區，任王怡柯（柄程）君為縣長。二十三年七月王縣長因事請假兩月，省府令本院院長梁漱溟先生暫行兼代。九月王君怡柯假滿復任。二十四年六月省府調王君為濟甯縣政建設實驗區公署（今改為濟甯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主任，縣事由本院院長梁漱溟先生暫行兼代，至同年九月本院乃薦委徐樹人君任縣長以至於今。

總本區設置沿革言之，前後劃然為兩個時期：（一）鄉村建設試驗區時期——自二十二年三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二）縣政建設實驗區時期——自二十二年七月以迄現在。在事權上，在工作內容上，前後均有重大不同，茲分述之：

緣試驗區之設置，意在研究鄉村建設，不徒為理想方策之擬定，更以研究所得者實地試驗之；又訓練鄉村服務學生不徒在口耳之間，更得實地練習。願鄉村建設內容牽涉地方各項行政，而地方各項行政大抵分屬建設教育公安財政各局，各局表面上為縣長僚佐，實際受省中各廳直接指揮，本院欲有作為，雖有縣長兼試驗區主任，而事權不屬，牽礙難行。且一事之舉，莫不需錢，而試驗區願無試驗費，地方各項行政，各局自為籌算，不但彼此間不能通融挪用，即一局之內，各款各目，分限亦嚴，挹此注彼，勢所不許，事之不能舉，此又一因也。自二十二年度以前，幾於用一人動一錢，胥必聽命於上，日唯奉行上級命令為事，凡試驗之事於法令無據者皆格不得行；所謂試驗區，蓋有其

名而無其實。此時試驗區所得爲者不外借助於兩種機會：

(一)本院學生實習工作之機會 二十年冬季至二十一年春初之一期間，第一屆訓練部學生下鄉實習，教員負指導實習之責亦一同下鄉，師生在鄉工作者三百餘人，成立鄉農學校九十餘處，試驗區之工作乃於此肇端；其詳具見本「院鄉村建設」旬刊鄉農學校專號。

(二)本院農場推廣工作之機會 二十年冬，本院農場主事者于魯溪先生在鄒平舊第六區所屬各鄉村，指導學生辦理鄉農學校，得悉當地棉產情形，并以與當地人士之接洽，開此後棉種推廣之機會。二十一年春，即由農場選脫里司美棉種四千餘斤，推廣於孫家鎮一帶棉農二百一十九戶，表證試種。嗣逐年推廣，并指導棉農組織運銷合作，今已遍及全縣各鄉；其詳具見梁鄒美棉運銷合作社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各報告。農場推廣工作不止此，此蓋舉其大者；其餘詳見農業改進實施報

告。

總之，過去之試驗區工作，大抵以本院之人力財力於不抵觸上級政令範圍內爲之，其成績至爲有限。

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央召集全國第二屆內政會議，通過縣政改革案地方自治改革案等，鑑於吾國幅圓太廣，各地方情形殊不一致，又值時代變動，一切制度有待創新，僉主國家法令必須富有彈性，略示原則，容各地方自爲斟酌，因宜設制，力反過去二十年來以理想揣擬制定之詳密劃一的法令強行各地之弊。并有各省設立縣政建設研究院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之規定，期以科學實驗之意爲一縣內地方行政自治社會建設之改革創新的進行。翌年春，山東省政府首先根據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制定山東縣政建設研究院實驗區條例十一條，又實驗區條例實施辦法二十條，劃定鄒平濰澤兩縣爲實驗區，并依照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山東省政府明令本院適用前

項辦法條例等，勿庸變更原定名稱（鄉村建設研究院）。至是本院實驗區之名義、性質、權限等，均為之一變，蓋不僅增多一縣而已。試分析言之：

（一）名義——由「鄉村建設試驗縣區」改變為「縣政建設實驗區」。

（二）性質——舊日第為一種鄉村建設之實驗工作，今縣政建設實驗工作其內涵則包括有三：

（甲）自縣以下之地方行政改革實驗：此包括行政制度之改革及各項行政之講求刷新，未舉辦者如何次第舉辦。

（乙）自縣以下之地方自治推行實驗：此包括各級地方自治之推行以訖縣自治之完成。

（丙）縣境內之社會改進實驗：此包括產業振興，經濟進展，民智開發，風俗改善等。

（三）權限——舊日除得推薦縣長及院縣間按照上下屬行文外，未能取得進行實驗工作之權，今則依據各實驗辦法條例等，其權限亦多擴充：

（甲）實驗區內縣政府以次各行政組織，得本研究實驗態度改組或擴充之；地方自治組織制度，亦同此例。

（乙）實驗區縣長由本院呈請省政府任用之，縣長以下各行政人員由本院或縣政府委任之。在實驗區長官公署未成立之前，其職權屬於本院；所有實驗區內各縣政府均應受本院指揮監督。於此本院以教育機關學術機關兼代行政機關。

（丙）實驗區擬具實驗計劃呈由本院審定後，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即根據計劃進行，所有通行各縣之各項政令，如有與前項計劃有窒礙時，得不受其拘束。又實驗區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為有礙難時，得斟酌變更之，呈經省府轉請中央核准備案；亦得應事實之需要制定各種單行法規。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六〇

自此以後，本區工作乃得一本研究實驗之意以行之。所有縣政府組織，縣以下之自治機關自治制度，均本研究所得，從事實驗，一切均不同於他縣，其詳見後。而各項設施如普及民衆教育、鄉村自衛、金融流通、衛生行政、戶籍行政等亦得次第興舉，并分見於後。

縣政府組織及其經費

本縣自劃爲縣政建設實驗區後，於二十二年七月根據呈准山東省政府之實驗計劃，實行改組。嗣於二十三年有見於縣政府組織方面經費方面，仍有改革必要，因呈准省政府於二十三年七月又實行改革一次。至二十四年一月又呈准省政府有所修改，即爲至今所沿用者。茲將三次改革各要點分叙於後。

第一次改革要點：

- (一)裁局改科，合署辦公。原有財政，建設，教育各局，併入縣政府，改爲第三、四、五科，勵行合署辦公，以統一事權，并增行政效率。
- (二)裁撤民團大隊部及駐孫家鎮公安分局。山東維持地方治安之武力，係於民團總指揮下分五路民團指揮，在各縣則爲民團大隊部。所謂民團仍係僱傭性質，類似軍隊。爲進行鄉村自衛實驗起見，特行裁撤，另設民團幹部訓練所，訓練鄒平本地自衛幹部人材，以爲自衛計劃之初步入手，其詳見鄉村自衛實驗項中。
- (三)裁撤全縣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代以鄉理事村理事制度。原區公所爲縣以下之自治機關，鄉鎮公所亦同受上級政府委任，而執行國家省縣之行政事務，除一面爲地方自治團體外；一面兼爲下級行政組織。爲側重社會改進工作，多用教育工夫，少用行政力量，故有村學鄉學之設。鄉理事村理事及鄉學村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六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六二

學中之學董，其詳見村學鄉學實驗。

第二次改革要點：（節錄上省政府原呈）

（一）縣政府有必不可少之開支而不列正式預算者，或預算所列太少不敷實際應用者，非改革不可也。此如鄒平每日鄰縣遞解過境人犯三五人至十數人不等，轉遞他縣所需之車價飯費，在司法行政兩項預算內均無此項支出，向例乃由縣長設法賠墊。又如縣府對有上行下行各機關公文往復之繁，一縣數十萬人口各種事務應付之劇，而預算所列辦公費用紙筆雜品每月僅三十元，出差旅費每月二十三元，本年度雖增加為三十五元，而為數仍少，當此百物昂貴，動輒需款，其虧墊亦勢所必然。又如鄒平三等縣兼理司法，司法項下辦公雜費每月僅十九元，實際上萬不敷用。此必須改革者一。

（二）縣政府組織太簡，人員太少，薪給太低，因而事不能舉，或流弊滋多，非改革不可也。此如鄒平三等縣僅設秘書兼科長一人，科長一人，科員三人，書記十名，而上級政府籌劃進行之事、調查咨問之事，無不責之縣政府；且不問其地方諸事能否照顧，上級政令果否認真執行，即此案牘表冊之呈轉造報亦覺應付不遑。欲求其不敷衍公事，自非擴充組織不可。又秘書科長以次之佐治人員待遇低薄，實難羅致相當人才。政警公役月僅六元或五元，生活所迫，易滋流弊；且人數嫌少，在實際上各縣無不逾其定額。鄒平獄卒額定五名。實際至少非八人不辦。諸如此類，自非提高待遇，增加名額不可。此必須改革者二。

（三）縣政府經管各項稅收多有提成為縣長個人之調劑者，非改革不可也。此如印花提成為百分之一六，契稅提成為百分之八，超過比較再增提成，菸酒稅提成為百分之五，牙稅提成為百分之三，油稅提成為百分之三，屠宰提成為百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六三

分之五，牲畜提成爲百分之五，丁漕徵解費爲百分之三，除十分之六爲徵費屬徵收處外，十分之四爲解費屬縣府，亦類似提成。在上述一二兩項虧墊之數，每賴此以爲縣長個人之調劑。在普通縣或因情形特殊不得不爾；然在實驗區既負責驗縣政建設之責，凡此收支無定之款，非先剔除，則無由見其實驗之效用。此須改革者三。

(四)縣政府行政上名爲統一，而實則未能；必須更求統一也。本省各縣自實行裁局改科後，名義固統於縣政府，而其實無異於前。鄒平勵行合署辦公，及地方款之統收統支，大體已近於統一。但一、二兩科經費屬省款，三、四、五科出自地方，一署之內，儼若兩事；且如鄒平三等縣，一、二兩科科長月薪八十元，三、四、五科科長月薪六十元；待遇相差懸殊，亦覺非宜。應將縣署各科經費統一規定，乃能完成行政上之統一。此必須改革者四。

(五)縣地方經常臨時各費爲數有限，必須增加也。各縣地方建設、教育、公安經臨各費大抵皆靠地方附加捐。附捐成數，各縣情形不同。照中央規定則不得超過正稅，限制極嚴，爲數有限，又多充作地方各機關經費之用。鄒平自劃定實驗區後，以憚於增加民衆負擔，每每不能有所興舉，實驗效用即無由表現。是以非請求增加地方經費不可。此必須改革者五。

以上第二第四兩點爲組織問題而關涉經費，餘爲經費問題。嗣奉省政府核准就本縣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三十，遂均得解決。

第三次改革要點：

(一)公安局及民團幹部訓練所，士兵無多，而官佐設置，頗嫌浮濫，且士兵出自招募，當兵徒爲社會上不生產之游蕩份子，散則易滋地方之害，此應改善者一。又政務警，迭經整頓，固不復有從前班役習氣，惟其政警名稱，究係舊

日班役蛻化而來，既無機會與其他正式警團享受同等教育，不惟不得儕於正式警團之列，抑難以堅其向上求進之志，此應改善者二。擬將公安局民團幹部訓練所及政務警各名義，一律裁撤，儘原有薪餉，少設官佐，增多兵額，編制兩部：計（甲）警衛隊若干名。此隊純以曾受訓練聯莊會員征調充之，以深造軍事技術，及剿匪游擊為職務，服役以四個月為一期，期滿歸農，輪流值調，藉以作寓兵於農，推行民兵制之實驗。（乙）行政警察隊若干名。此隊暫以原公安局民團政警之精幹者選充，概施以公安警、政務警應具之常識與訓練，俾催糧、傳案、值崗、衛生、戶籍、及協剿匪類等事。人人能之，既可泯外界卑視政警之心，而舊日班役惡習，亦永無復生之日。以上兩隊，各設隊長一人，隊長下設書記及班長若干人，均直隸於縣政府。官佐雖取緊縮政策，而行政效率，則增加矣。

（二）原縣府第二、三兩科，主要職掌，均為財政事項，雖有省縣之別，實則性質相類，與其分立兩科，不若合併辦理。擬將第二科所管財政事項，併於第三科職掌，其他事項，併於秘書及第四科職掌之內，用人上較為經濟。

（三）各鄉輔導員十四人，雖以鄉村為其工作對象，縣府亦不可無其會商辦公地址，本諸過去一年經驗，急宜加以改善。擬於縣府設輔導員辦公室，俾作輔導會議，及商洽公務之地，隸屬縣長，以明統系。

關於經費一層。縣政建設實驗區成立之一年（二十一年度）視前并無增加。凡向例應解繳省庫國庫各項稅收一律照解，而向例應請領之各經費，亦照舊額支領；同時對於本縣地方負擔亦無增減。所不同於前者，唯於縣地方財政厲行統收統支辦法，得制定縣地方收入支出預算案呈經本院審查轉呈省政府核定後實行。質言之，實驗工作別無實驗費，但以原地方款統籌而變更支配之，一面打破以前分裂割據窒礙不通之局，一面極經濟

的用以進行實驗計劃上之工作。試行一年之結果，實不堪窘促之苦，乃於二十三年度開始之前，呈准省政府請照各省設立縣政建設實驗區辦法第十九條實驗區經費應就地方收入款內保留百分之五十以上充之之規定，酌減為留用百分之三十充作實驗區各該縣經費及事業費之用；其百分之七十之數，則掃數報解，并所有以前各該縣應請領之省款，概不再請領。此百分之三十，在鄒平全年解省稅款如地丁，糟米，契稅及各項雜稅，共約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三元三角一分，內應為五八、一七一。除縣署全部經費由此支出外，并餘有一部分為實驗之用。又本縣之地方款為一〇九、八一九元，其中向例有一部分為第三四五科經費，今均得騰出歸作實驗建設之用，視前蓋稍鬆快矣。詳情於縣府二十二年度至二十四年經費比較表及鄒平十九年至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表及二十四年度縣地方歲入歲出二表中，可以看見。

附縣政府民國二十二年度至二十四年度經費分配比較表

科 目	年		度		備 考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費給俸	俸薪	一〇、七一九	三一、七五二	三二、一七二	
	餉項工資	三、一五六	四、二二二	六、一八〇	
辦 公 費	文具	四八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郵電	三六〇	四八〇	四八〇	
	消耗	一、一八八	一、二六〇	一、二六〇	
	房租		二四〇	二四〇	
	修繕		二四〇	二四〇	
	旅費	四二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計合	實 驗 費		特 別 費	購 置 費	雜 支
	實 驗 事 業 費	輔 導 經 費			
一一二、二六四					
五八、一七一	一、一二三	五、四六〇	一、八〇〇	三九六	四八〇
五八、一七一	五、八〇三	五、四六〇	四、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三九六

(金額以元為單位)

鄒平自十九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地方歲入歲出決算總表及二十四年度實驗縣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表

門類	科	目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歲入	常臨	附捐	91,710	54	96,885	68	80,443	01	93,133	75	92,094	28	97,345	
		雜捐	1,535	98	1,298	24	1,459	44	2,154	15	967	95	864	
		公款	1,577	96	3,057	48	5,464	04	8,086	38	8,640	80	6,223	
		公產	234	49	234	75	402	26	415	92	1,035	21	790	
		合計	95,058	97	101,476	15	87,768	75	103,790	20	102,744	24	105,222	
	臨時	附捐											2,473	
		雜捐							540	68	607	82		
		公款	20,218	21	70	28	11,455	23	1,198	23	240	46		
		公產							77		149	46		
		合計	20,218	21	70	28	11,455	23	1,815	91	997	74	2,473	
歲出	常臨	公安局經費	14,915	73	13,235	91	13,062		8,544		7,907	33	8,292	
		民團經費	13,456	70	8,208		8,244		12,300		11,975	70	15,552	
		財政局經費	3,210		3,210		3,330		3,515	75				
		教育局經費	4,000		3,999	96	4,553	20	3,885	30				
		教育費	29,938	65	31,011	06	29,529	93	43,637	85	42,950	42	58,183	
		建設局經費	2,728		2,400		2,347	09	5,766	68				
		建設費	2,100						5,900	58	6,097		8,176	
		自治經費	9,416	50	8,400		8,400							
		民衆團體補助費	870											
		合作指導所經費					822	50						
	度量衡檢定所經費					70	50							
	雨量氣候測站員經費					360								
	財政局監查委員會經費					100								
	衛生費													
	電話水利道路建設費					2,510	22					3,000		
	合計	80,635	58	70,464	93	73,961	44	83,550	16	68,930	45	93,203		
	臨時	義務教育基金	14,000											
		建設臨時費	2,800		4,900		2,289	80			2,086	13	4,573	
		自治臨時費			1,400		1,400							
		實驗事業臨時費									9,788			
預備費		13,423	67	22,211	03	9,157	40	10,885	46	8,441	34	9,910		
合計	30,223	67	28,511	03	12,797	20	10,885	46	20,310	47	14,492			
出時	總計	110,859	25	98,975	96	86,758	64	94,435	62	89,240	92	107,695		
結存		4,417	93	2,570	47	12,465	34	11,170	49	14,501	06			

註：(十九二十兩年度結存轉入二十一年度臨時收入門)

(金額以元為單位)

計合	費驗實		費別特
	費實	驗實	
一二、二六四			辦縣長特別
五八、一七一	一、一二三	五、四六〇	一、八〇〇
五八、一七一	五、八〇三	五、四六〇	四、二〇〇
			一、八〇〇

附修正縣政府暫行組織辦法

(一)鄒平實驗縣政府(以下簡稱縣政府)於山東省政府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以下簡稱研究院)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指導社會事業等事務

(二)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縣長由研究院遴選呈由省政府任命之

(三)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命令制定單行法規

(四)縣政府執行中央及省之法令確認有礙難時得呈由研究院轉請變更之

(五)縣政府設秘書室及各科其掌理事務如左

甲、秘書室職掌如左

(1)關於機要事項

(2)關於總核文件事項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七二

- (3) 關於法規編審事項
 - (4) 關於職員進退考績事項
 - (5)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6) 關於縣政會議縣地方會議鄉村建設輔導會議事項
 - (7) 關於文件收發事項
 - (8) 關於編存檔案事項
 - (9) 關於統計事項
 - (10)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乙、第一科職掌如左
- (1) 關於戶籍調查事項
 - (2)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3) 關於鄉村自治委任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訓練指揮監督事項
- (4) 關於鄉村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5) 關於禮俗及宗教事項
- (6) 關於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 (7) 關於社會救濟災歉勘驗事項
- (8) 關於人民集會結社事項
- (9) 關於行政訴訟事項
- (10) 關於褒卹事項
- (11) 關於慈善團體監督事項
- (12) 關於庶務事項
- (13)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七三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七四

(14) 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丙、第二科職掌如左

(1) 關於地方保衛事項

(2) 關於征役事項

(3) 關於自衛訓練及軍訓事項

(4) 關於送達催征緝捕解送事項

(5)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6) 關於消防事項

(7) 關於禁烟禁毒事項

(8) 關於森林漁獵保護事項

(9) 關於其他公安警衛事項

(10) 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丁、第三科職掌如左

(1) 關於賦稅之征收整理事項

(2) 關於公債事項

(3)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造審核事項

(4) 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登記稽核事項

(5) 關於公產保管整理事項

(6) 關於其他地方財政事項

(7) 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戊、第四科職掌如左

(1) 關於土地事項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七五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七六

- (2) 關於農礦事項
 - (3) 關於森林事項
 - (4) 關於水利事項
 - (5) 關於道路事項
 - (6) 關於建築事項
 - (7) 關於公用事項
 - (8) 關於合作事項
 - (9) 關於農村金融事項
 - (10) 關於農工商行政事項
 - (11) 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 己、第五科職掌如左

- (1)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2)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3) 關於其他教育事項
- (4) 關於本科職掌之章則擬訂事項
- (六)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研究院委任之
- (七) 縣政府各室科得依事務之繁簡設科員專門人員辦事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之
- (八) 縣政府為輔導鄉村學工作起見設輔導員若干人由縣長委任之
- (九) 縣政府得僱用僱員
- (十) 縣政府為執行第五條第三項所列事務起見設行政警察隊警衛隊員兵夫馬數額另定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七七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七八

村學鄉學實驗

縣政建設實驗區工作，包有地方行政地方自治社會改進三大項，如前已敘。三者互為關聯，在工作進行上，似難劃然必其先後之第。然大體言之，當自社會改進入手，其次及於自治之推行，行政之改革。故本區工作，側重於改進社會，促成自治。村學鄉學之設，命意全在於此。欲改進社會，須把握兩個要點：

(一)啓發其向上求進步之意識要求及心理興趣，多用教育培養工夫，而忌用行政強制之力；

(二)就一村一鄉引入團體組織，趨於互助合作，而忌零散各不相顧。

根於此二原則，故將本縣民國二十年時依照中央法規，所劃編七區一百五十七鄉鎮及各該區鄉鎮公所，監察委員會，調解委員會等，一律廢除。按照本縣戶口，自然形勢

，社會習慣等條件，改劃為十四鄉三百三十六村。於村設村學，於鄉設鄉學。村學鄉學自一面看為教育機關，自一面看為地方團體。一村一鄉所以必合為一團體者，為「大家齊心向上學好求進步」——此吾人在村學鄉學所提出之口號。而向上進步之所求，亦只在由散漫進於組織，完成一村一鄉乃至一縣之地方自治。附錄村學鄉學辦法於後，其旨可見。

村學鄉學成立後，所有以前由區長區公所辦理之下級行政事務，由縣政府委任鄉學之常務學董一人為鄉理事負其責任；所有以前由鄉鎮長鄉鎮公所辦理者，由縣政府委任村學之常務學董一人為村理事負其責任。常務學董為各該學董會之所互推；學董會之組織，附錄於後。

鄒平縣設立村學鄉學辦法

(一)總則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七九

甲、本實驗區爲改進社會，促成自治，以教育的設施爲中心，於鄉設鄉學，於村設村學。

乙、鄉學村學以各該區域之全社會民衆爲教育對象而施其教育。

丙、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於縣政府之監督指導下主持辦理之。學董會之組織另訂之。

丁、鄉學村學由各該學董會依該區民衆羣情所歸，推舉齒德並茂者一人，經縣政府禮聘爲各該學學長。學長主持教育，爲各該區民衆之師長，不負事務責任。

戊、鄉學村學之經費以由地方自籌爲原則；但縣政府得酌量補助之。其補助辦法另訂之。

己、鄉學村學之一切設備爲地方公有，應開放於一般民衆而享用之。其管理規則由各該學董會自行訂定之。

凡各地方原有之體育場圖書館等，均應分別歸併於鄉學村學設備中而統一管理之。

(二)村學

甲、本實驗區各村爲改進其一村之社會，促成其一村之自治，依法組織村學學董會推舉村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村之村學。

乙、凡初成立之村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款支出之。一年期滿後，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丙、村學受縣政府及鄉學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1)酌設成人部、婦女部、兒童部等，施以其生活必需之教育；期於本村社會中之各分子皆有參加現社會，并從而改進現社會之生活能力。

(2) 相機倡導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如禁纏足、戒早婚等)，與辦本村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如合作社等)；期於一村之生活逐漸改善，文化逐漸增高，并以協進大社會之進步。

丁、村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定之。

凡村學成立之村，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如小學校、民衆學校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村學。

戊、村學學長爲一村之師長；於村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畧戾；於鄰里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己、村自治事務經村學之倡導，以村理事負責執行，而村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庚、村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村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在村學報告於村中外，每月應有總報告一次。

(三) 鄉學

甲、本實驗區各鄉爲改進其一鄉之社會，促成其一鄉之自治，依法組織鄉學學董會推舉鄉學學長後，得成立各該鄉之鄉學。

乙、凡初成立之鄉學，在一年以內，其教員之一人或二人以縣政府之介紹而學董會聘任之，其薪給由縣款支出之。一年期滿應由其地方自行聘任，自行供給之。

丙、縣政府於各鄉學得派輔導員輔導其進行。

丁、鄉學受縣政府之指導、輔助，視其力之所及，又事之所宜，進行下列工作：

(1) 酌設升學預備部、職業訓練部等，辦理本鄉所需要而所屬各村學獨力所不辦之教育。

(2) 相機倡導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改良運動，與辦本鄉所需要之各項社會建設事業。

戊、鄉學對於所屬各村學之一切進行應指導輔助之。

己、鄉學爲行其教學應有之分部分班分組等編制，辦法另訂之。

凡鄉學成立之鄉，其原有之一切教育設施，除應編歸村學者不計外，如高級小學，民衆學校高級部等，應分別歸入前項編制中，以統屬於鄉學。

庚、鄉學學長爲一鄉之師長；於鄉中子弟有不肖者應加督教，勿使陷於咎戾；於鄉黨有不睦者應加調解，勿使成訟。

申、鄉自治事務經鄉學之倡導，以鄉理事負責執行，而鄉學學長立於監督地位。

寅、鄉理事辦理政府委任事項及本鄉自治事務，除應隨時召集所屬各村理事在鄉學會議進行外，並應每月舉行例會一次。

(四)附則

甲、鄉學村學之設立，以政府辦法，地方樂於接受；地方自動，政府善爲接引爲原則

：無取強迫進行。除鄉學因關係地方行政較多，須於本實驗區工作開始後三個月內一律成立，以應行政上之需要外，其村學逐漸推廣設立，不定期限。

鄒平縣村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鄒平實驗計劃設立鄉學村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村學學董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本規程組織進行之。

第三條 本會以學董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四條 村學學董由實驗區縣政府就本村人士中遴得相當人選，經邀集村衆開會諮詢同意後，由縣政府函聘之。

前項諮詢應有每戶一人全村村戶過半數之出席集會，以全體同意爲原則。其有對所提議人選聲明異議者，經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之附議，應即另提人選；其附議不足三分之一時，由縣政府決定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八六

第五條 村學學董，任期一年；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繼續函聘者仍得聯任。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常川住會，執行會務；開會時，並担任主席。

第七條 本會於左列事項付討論後，交常務學董執行之。

- (一) 推舉本村學學長及聘任教員事項；
- (二) 籌劃本村村學經臨各費及審定預算，稽核支銷欸目事項；
- (三) 擬定本村村學一切進行計劃事項；
- (四) 倡導本村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及興辦本村社會建設事業事項；
- (五) 答覆縣政府及本鄉鄉學諮詢事項；
- (六) 本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縣政府令飭辦理事項；
- (七) 本村村理事提請本會討論進行之鄉學公議辦理事項；

(八) 其他關於本村學務進行及學長提議之事項。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本鄉輔導員、本村學長及教員得應本會之邀請，列席參加討論。

第九條 本會常會，定每月至少三次；其常會開會日期，由第一次會議議定。臨時會，由常務學董遇必要時，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行文，應借用村學圖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實行。

鄒平縣鄉學學董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鄒平實驗計劃設立鄉學村學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八七

第二條 鄉學學董會（以下簡稱本會）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進行之。

第三條 本會之學董，分當然學董與聘任學董——

- （一）本鄉各村村理事及未設村學之各村村長，均為當然學董。
- （二）本鄉人士，資望素孚、熱心公益者，經縣政府禮聘一人至三人為聘任學董。

第四條 當然學董任期，應以其充任村理事或村長之任期為任期；聘任學董，任期一年。如任期屆滿，經縣政府繼續禮聘者，仍得聯任。

第五條 本會由全體學董互推常務學董一人或二人任會務，執行會務；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第六條 本本會於左列事項付議後，交常務學董執行之：

- （一）推舉本鄉學董及聘任教員事項；

- （二）籌劃本鄉鄉學經費及審定預算、稽核支銷款目事項；

- （三）擬定本鄉鄉學一切進行計劃事項；

- （四）倡導本鄉各項社會改良運動及興辦本鄉社會建設事業事項；

- （五）答覆縣政府諮詢事項；

- （六）本鄉奉縣政府令辦事件經鄉理事提出本會討論進行之事項；

- （七）其他關於本鄉學務進行及學董提議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本鄉學董及輔導員及教員得應本會之邀請，列席參加討論。

第八條 本會常會，定每月一次；集會日期，由第一次會議議定。臨時會，須經學董三人以上之提議，由常務學董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行文，應借用鄉學鈐記。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縣政府提交縣政會議議決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九〇

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報鄉村建設研究院核准後施行。

鄉村自衛實驗

鄒平鄉村自衛之要旨，可得而言者有七點：

一、以成年農民為鄉村自衛之主體——舊時招募之團隊，每為豪紳所把持，本縣自衛辦法，首先確定以成年農民為主體，尤先施於中農以上之子弟。嚴杜以遊民僱替，依次徵訓，無所觀望。

二、以實施成人教育為自衛訓練之主旨——成年農民，悉為鄉村具有生產能力最強者，鄉村種種事業之推進，必以此為中心。又推進鄉村，必由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上作工夫。本縣之自衛訓練，是即訓練民衆之端緒；自衛組織，正為組織民衆之基礎。凡被

徵訓之成年農民，皆為後日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之幹部。故於自衛之中，乃以實施成人教育為主旨，而與軍事訓練相表裏。訓練課程，除軍事學科外，計有鄉村建設大意，聯莊會會員須知，合作概要，常識，史地，社會調查，戶籍法等，而尤注重於精神陶鍊之一課。

三、以地段編制為自衛組織之體系——地方自衛之組織，必須寄於地方全體民衆，平時則可以守望相助，有警亦易於迅速集合。本縣聯莊會訓練班會員結業後，各回本鄉，編入本鄉鄉隊所屬之村組，受鄉隊長及村組長之指揮。更上則受本縣警衛隊之節制與指導。以此地段部隊之編制，遇事則召集迅速，即時可以成軍。名為強固之後備，實為常備之民兵。

四、以鄉會鄉射為訓練後之定期補習訓練——本縣每屆聯莊會員，於受過兩個月之基本訓練編入鄉隊後，每月須集合至鄉學一次，舉行鄉會鄉射，以為訓練後之定期補習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九一

訓練，逐月舉行。不僅操練演習，振作其精神，並藉以聆略師長訓話，明曉政令時事，助長其智能。會員與鄉學師長之間關係綿固，臨事調集，自能整齊而迅速。此種定期補習訓練之作用，實較基本訓練為尤重要也。

五、以抽調補習訓練為建立民兵制度之實驗——本縣自衛之實驗，絕對的肅清招募團隊之惡習，而確定以抽調補習訓練充作常備團隊之辦法，如村組長之補習訓練，聯莊會員之補習訓練，一面藉資學科術科之深造，一面負擔警衛地方之任務。輪流抽調日久相習，以此實驗建立民兵制度。

六、以推進鄉村事業為自衛組織之運用——本縣自衛組織，除以保衛地方為其基本任務外，其他如辦理戶籍人事登記及成年教育中之軍事訓練等事，現在亦運用自衛組織以行之。是以自衛組織愈充實，則鄉村事業愈易舉。

七、培植鄉村自衛幹部完成訓練步驟——本縣辦理自衛實驗伊始，即成立徵訓隊。

考選本縣鄉村優秀之青年，養成幹部人材，亦即以深結地方之信心，發動鄉村之自力，採取漸進的步驟，由縣集合訓練以進於鄉集合訓練，更期達於村集合訓練。務使組織訓練不離本村，自衛力量，操諸農民，以證驗鄉村運動之效能，以促進鄉村建設之成功。

以上為三年來實驗中鄉村自衛之要旨之總述，以下就事實經過，依序分述：

鄒平在過去維持地方之武力有三種：（一）民團大隊部（二）公安局（三）各鄉私行招募未經備案之團練局。自二十三年以來，此三者除公安局留一部分為行政警察外，均已次第遣散撤消，而代以本地農民之自衛組織。其設施經過，可約為三期。

第一期之設施——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一）裁撤民團大隊部及公安分局，成立民團幹部訓練所，內設幹部隊及徵訓隊。徵訓隊三十三名，即為後來自衛組織之幹部，於成立各鄉鄉隊時，充任鄉隊長副。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九四

- (一)改訂聯莊會訓練辦法舉辦第一屆聯莊會訓練班，全縣一七二閭每閭抽調一人分兩次訓練，實到會員五三七名一次，五九三名一次，共一千一百三十名。
 - (二)以受訓會員編成各鄉鄉隊及村組，受鄉學之節制與警衛隊之指導。每月舉行鄉會操及鄉射典禮一次。平時警戒水火盜賊，偵察鄉情民隱。冬防夏防吃緊之時，輪流抽調，集中鄉學警備。
 - (三)舉辦第一次鄉隊長補習訓練。
 - (四)改組民團幹部訓練所，裁撤幹部隊徵訓隊暫設衛士班。
 - (五)第二期之設施——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 (一)舉辦第一期村組長補習訓練。每期四個月，抽調三十六人。
 - (二)舉辦第二屆聯莊會訓練班。此屆係訓練應調集會員之半數計五七三名，而以所餘經費，添購槍枝。

(三)裁撤民團幹部訓練所成立地方警衛隊；警衛隊一面為會受訓者補習訓練高級訓練之機關，一面即以之為常備警戒之部隊。

(四)舉辦第二、三期村組長補習訓練，受訓期間四個月，共計七十二人。

(五)舉辦全縣青年義務訓練，實施成人軍事訓練。受訓實到人數八、六〇三名。

第三期之設施——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

(一)調集聯莊會員四十名，舉辦第一期會員高級訓練，受訓期間四個月，同時即為地方警衛隊。

(二)訓練號令員五十名，亦即第二期會員高級訓練。

(三)舉辦第三屆聯莊會訓練班。此屆仍訓半數，實到會員五七八名。以餘款購槍。連前共訓實數二、三三四名。

(四)舉辦第二次鄉隊長補習訓練。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九五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九六

- (五)擴充村組，改選村組長。
- (六)舉辦第四期村組長補習訓練。連前共一百四十四人。
- (七)續施全縣成人軍事訓練。受訓實到人數八、三五三名。(參看普及民衆教育項下)
- (八)舉辦第三期會員高級訓練。連前共一百三十人。

普及民衆教育

本縣普及民衆教育之工作，可分三段述之。第一段，二十年十一月本院師生全體下鄉工作，成立鄉農學校九十一處，成年農民之受教者三千九百九十六人(詳情見本院出版之鄉農學校專號)。第二段，劃爲實驗縣後由聯莊會之自衛訓練過渡於全縣青年義務訓練(或稱成人教育)。第三段，二十四年七月以中央通令辦理短期義務教育，而本縣爲導友制共學處之實驗，正有成效，乃以代替所謂短期義務教育而推行之。茲分別敘之：

(一)鄉農學校

二十年十一月本院第一屆訓練部學生，在院受訓四個月後，由各導師領導下鄉實習，師生全體三百餘人，分佈全縣工作，以鄉農學校方式，實施民衆教育；受教者大都爲十八歲至四十歲之成年農民。至舊曆年休假，年後又續辦一個月，前後有三個足月。

其功課的按排，約分爲兩大類：

甲、各校同有的功課——如識字、音樂、史地等。

乙、各校不必相同的功課——此是因地制宜的課程。例如鄒平西南部多山，山地可以造林；此時鄉校教員，即可指導他們聯合起來，共同造林，共同看護，成立林業合作社。又如鄒平北部爲產棉區域；鄉校教員即可指導農民選種，改革種植方法，組織運銷合作社。餘可類推。

(二)青年訓練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九七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九八

二十三年冬季縣府指定十三鄉為青年訓練試辦區。其辦法為就地（本村）訓練，各吃各飯，無其他花費。每日受教育兩小時，早起一小時軍事訓練，晚間一小時內堂功課，故白日仍不誤農事。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皆必須集本村村學內受訓，不得有違。村學教員担任學科教育，如精神講話（包括史地）、識字明理、農村自衛須知等課程。聯莊會之村組長任軍事教官，按照縣府頒發之軍事課程速度表，逐日進行。計此次訓練單位為四十三村學（每村為一班），受訓青年達一千五百人，成績頗好。翌年春，縣府即根據此實驗結果，推及於全縣。規定訓練期間為三個月。縣政府與鄉學為指導考核機關，縣督學為巡迴指導員，鄉學輔導員、教員、鄉理事為指導員，各鄉隊長為軍事總教官。

二十四年冬季因聯莊會，分鄉訓練，就各鄉學所在地集中一鄉至三鄉人數訓練之，故縣府鄉學均感於忙迫，因之青年訓練工作，至二十五年二月始開始舉行。訓練辦法，

大致仍舊。此次因工作人員之經驗充實，與受訓人了解訓練的意義，進行極為順利。結業時舉行之觀摩會，秩序井井，精神煥發，頗見鄉民集團的精神活潑表現。

附鄒平青年訓練第一、二期各鄉人數表

鄉別	人數		備註
	第一期	第二期	
首善鄉	三五〇	三四九	
第一鄉	四九四	五三七	
第二鄉	六三四	四〇二	
第三鄉	三八〇	四一三	
第四鄉	五三九	四五六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九九

第五鄉	三三七	三七九
第六鄉	四四〇	四五八
第七鄉	七九五	八二六
第八鄉	九五二	八二八
第九鄉	四〇八	四一二
第十鄉	四五九	四二三
第十一鄉	七九〇	七九四
第十二鄉	五五四	六三七
第十三鄉	一四七一	一四三九
總計	八六〇三	八三五三

(三)共學處

廿四年中央通令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山東教育廳頒布辦法，本縣在廿四年度內，應添短期小學廿五處。每處以容四十人計算，受教育者不過一千人，為助甚少。且該項用款，除由上級機關少數補助，其外飭令由本縣十九年軍事墊款及義務教育基金撥充。但該期基金，作常年收入，教員薪水及設備費，每年以廿五校計，即需洋七千元，則後此無以為繼，擴展更談不到。因此本縣推行短期義務教育，改以導友制共學處的方法。

共學處的辦法，是利用在學的優等學生來教育失學兒童的一種辦法，以空閒的時間（如午飯前晚飯後），作為他們受教育的好機會，而不妨害日常工作。目下各鄉學村學，一律成立，名稱即為第×鄉××處，或第×鄉××村學第×共學處。據本年三月統計，現已成立者二百六十二處，收容失學兒童二千二百二十七人。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二

鄉村合作事業

本縣合作事業，始於本院農場之推廣美棉，提倡造林，指導養蠶等事。其在當時協同發動者，則為本院訓練部第一屆學生，二十年十一月間，下鄉實習時，所組織之鄉農學校。故本縣合作運動亦可謂自二十年開始。其種類則有機織生產合作社，林業生產合作社，蠶業生產合作社，美棉運銷合作社等。

實驗縣政府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間，奉令組織成立，於縣政府第四科置技術員，負指導合作之責，始有全縣合作事業計劃之製定（見本縣實驗計劃）。厥後縣政府欲寓倉政於合作農倉，遂有普設莊倉合作社之決定。迨鄒平農村金融流通處改組成立，又從事信用合作社之倡辦。

本縣合作社計有上述之六種，指導機關則因歷史關係，計有（一）研究院農場（二）縣

政府第四科（三）農村金融流通處三個機關，而研究院方面，因研究工作及學生實習關係，亦從旁參與。至民國二十四年七月院縣兩方為統一指揮計，乃決由兩方合組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由縣政府聘請研究院合作專科導師，研究院農場主任及有關技術人員，農村金融流通處主任等為委員，以縣長為委員長，共同組織，負其專責。全縣合作事業，嗣後又入一新的階段。

（一）機織合作社

民國二十年冬，由院方撥款三千元作為購機貸款，凡農民合購機一架，即貸款六十元。計由濟共購改良機四十四架，每架洋六十八元。當時農民多二、三家合購一機，所織之布則合作銷售之；因本縣距周村車站僅三十里，洋布傾銷所受影響至鉅，機織合作社嗣後無大進展。茲將二十一年機織合作社之情形列表於左：

二十一年機織合作社進展情況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三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四

社名	項別	村數	社員人數	機數	每月出布疋數	每月出帶打數	備考
第一區機織合作社		二	一五	一〇	一五〇疋		
印台機織合作社		四	二二	一四	二五〇疋	六〇〇打	印台即第二區
信義機織合作社		七	三九	二〇	三〇〇疋		信義即第三區

(二)蠶業合作社歷年進展情況表

項別	年度	社數	社員戶數	推廣改良蠶種數	備考
	二十一年	一〇	二七一	五九三	
	二十二年	一二	二四一	七四〇	
	二十三年	二七	三三九	七一五	
	二十四年	一〇	五二二	一六八五	
	備				

(三)美棉運銷合作社歷年進展情況表

項別	年度	社數	社員人數	股		棉田面積	備考
				社股	金會股		
	二十一年	一五	二一九			六六七	
	二十二年	二〇	一二〇六			三四六四	
	二十三年	一一三	二八一〇	一四八〇元	五二五	二二三四一	
	二十四年	一一八	二七四九	二五六二·〇〇元	七二〇·〇〇	二六四七五·七畝	
	備						會股為村社加入聯合會所認之股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五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六

放款數額	運銷額		全年營業費	盈	
	花衣	價值		社員餘利	公積金
三五八三·〇〇元	六七六二斤	元 三二四五·七六	一三四·〇五		
二四一二八·〇〇元	八九四九六斤	元 三八八五二·〇二	六八一·〇三	八三二·四六	二三七·八五
一三〇五七·〇〇元	三七四六九·五斤	元 一五二七八·四八	四三一·〇四	一〇三九·二九四	三一七四·二六
九〇三二七·〇〇元	九二〇五二斤	元 四三〇九七·二五	一六四三·一八	二六〇六·六八	八〇二·六〇
	二十四年因旱災奇重棉花減收				

(四) 林業合作社歷年進展情況表
 民國二十一年曾組織林業公會，該會于二十二年全改組為林業合作社。茲將歷年進展概況列表於左：

特別公積金	村社職員獎勵金	餘	
		職員酬勞金	公益金
			元 八三·二四
		三五·六八	元 一五八七·一三
二四七七·〇〇		七九三·五五	元 四〇一·〇三
三〇三一·八三	二四五·〇〇	二〇〇·五一	

林業合作社歷年進展概況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七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八

社數	項別	年度		社員人數	預植樹株	已植樹株	林場面積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一	五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四一五
一	五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四一五
三三	二十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六七八〇
一三	二五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一九四〇	九〇八〇

均在第一、二、三鄉

(五)信用合作社歷年進展情況表

備考	借款數目	股		社員人數
		未繳	已繳	
	三〇〇・〇〇元			一五
			二〇	一〇
	九四八六・〇〇元	二七〇	一一七八	五八九
二十五年度是自一 月起至四月止	二七三八・〇〇元	二一〇	六九四	三〇七

(六)莊倉合作社歷年進展情況一覽表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〇九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〇

項別	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社數	二〇	八〇
社員人數	一〇二六九	一四五四四
地畝總數	一五二五八·〇九畝	八六八九三·一二畝
儲糧總數	六三〇·四九八石	二七二二·七二六石
		五四三·八〇五石
		九四六五
		一四六五·九三
		一四七
		備考

鄒平實驗縣合作事業計劃綱領

(一)目標：

本實驗縣合作事業目標，總括言之，在以合作方式，增加鄉村生產，節省鄉村消費，並建立共營共享共有之社會資本及經濟制度。分析言之，有如下列數端：

甲、關於組織：村有村社，鄉有鄉聯合會，縣有縣聯合會及縣聯合社。與村學鄉學縣學併立，一為經濟組織，一為文化組織，二者相互為用。

乙、關於業務：

(1)以生產合作從事於生產技術之改進，農產販賣之經營，農產製造之經營，以繁殖物資。

(2)置重利用業務，一以改良生產工具，一以移生產工具為公有。

丙、關於利益分配：合作經營增殖之財產，以提高公益金公積金之方式，使之多量歸公，逐漸完成經濟生活之社會化。

(二)進程：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二

甲、進程總述：

- (1) 合作社之組織：由舊社之整理，進而為新社之發展，由村社之建立，進而為鄉縣聯合會之建立。
- (2) 合作社之業務：舊有合作社，由原有業務之整頓，進而兼營他種業務；新成立之合作社，由單一業務開其端，進而為業務兼營之發展。
- (3) 合作社之經營：由農業技術之改良，進而為商業之經營，更進而為工業之經營；由生產工具之購買，進而為生產工具之製造；由生產必需品及生活必需品之購買，進而為地方生產品之分配及外貨輸入之統制。
- (4) 合作社之利益分配：由社員獲利，進而提高公積金，建立合作基礎，更進而提高公益金，俾社會共享其利益。
- (5) 合作社之活動：由經濟事業，拓進於有關社會改進之一般文化事業。

- (6) 合作社之資金：由利用外資，進而為合作金融之建立。
- (7) 合作社之教育：由鄉學村學之輔導，進而完成合作社自身之教育功能，更進而與鄉村學相互運用，以發達教育。

乙、分年計劃：

- (1) 第一年度：
 1. 實施合作教育。
 2. 整理舊有合作。
 3. 儲備事業人材。
 4. 調查及引進鄉村固有合作組織。
 5. 倡導合作社之初步組織。

(2) 第二年度：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三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四

1. 續施合作教育，擴大其範圍及作用。
 2. 劃一全縣合作社之名稱及組織。
 3. 試辦兼營業務。
 4. 籌備合作銀行。
 5. 發展新社。
 6. 成立農業製造合作社。
- (3) 第三年度：
1. 大多數合作社舉辦兼營業務。
 2. 發展利用及購買業務。
 3. 發展新社至全縣，每村均有一社。
 4. 各合作社試為社會改進的文化活動。

5. 成立合作銀行。
6. 成立合作紗廠。
7. 成立鄉合作聯合會。

(4) 第四年度：

1. 全縣各村之合作社，均達於組織合併業務兼營之一村社。
2. 展消費及公用合作事業。
3. 鄉合作聯合會，以各社公益金舉辦各項公益事業。
4. 成立農具製造合作社。
5. 成立縣聯合社，試辦輸出輸入及分配事業。
6. 成立縣聯合會，試辦宣傳調查統計等事業。

(5) 第五年度：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五

1. 發揚合作組織之文化的政治的及經濟的功能。
2. 移合作紗廠農具及農產製造合作社歸縣聯合社經營。
3. 縣聯合社辦理各種製造分配輸入輸出等事業，完成合作營業中心之使命。
4. 縣聯合會辦理組織推廣等事業，完成合作運動中樞之使命。
5. 縣聯合會舉辦全縣各項公益事業。

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實施指導原則及第一年度工作提綱

(一)指導原則：

1. 合作社之倡辦，在手續上於不背合作原理之範圍內，力求簡捷，一切以事業需要事實可能為依歸。
2. 多下教育工夫，少用政治力量，引發鄉民之自力。
3. 着重實例誘導，予鄉民以確實之印象。

4. 注重實質力求穩健與深入。
5. 注意合作社關係之協調，使其做有計劃的進展。
6. 注重組織作用，及生產技術之改良，產品銷場之開拓，合作資金之運用啓發，發揚組織業務資金之連環功用。

(二)第一年度工作提綱：

1. 製備工具上必須之工具，(本會及合作社所用表格章則等)俾指導手續與社務管理，俱得劃一。
2. 訂定合作社組織程序，劃一合作社成立步驟。
3. 舉辦合作社登記，獎優汰劣。
4. 實施社務及業務成績考核分級分等。
5. 規劃合作簿記，並施行會計稽核。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八

6. 調查莊倉合作社實況，訂定整理方案。
7. 整理棉運社充實村社內容。
8. 整理信用合作社蠶業合作社林業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
9. 調查鄉村固有之合作雛形組織，如錢會等，並分別予以改善及引進。
10. 訂定合作先鋒團及合作預備社章則，倡導合作社之初步組織。
11. 辦理合作函授班，協助輔導人員之進修。
12. 編輯指導材料，供給輔導人員及合作社職員。
13. 訂定鄉學村學合作教育方案及其指導社務辦法，普施合作教育及指導工作。
14. 擬定各種合作社推進計劃。

農村金融實驗

鄒平農村金融流通處，創立於二十二年八月。其意義，簡言之不外吸收都市資金，調劑農村金融，資助合作事業，推進一切建設。分析言之，則當時實有下列幾點用意：

- (一) 以本處為經徵賦稅之收納保管現金機關，俾征收與保管現金之職務分離，免除征收人員侵蝕挪用之弊；
- (二) 以本處保管教育基金、建設基金合理運用，而減少存放商號或私人手中之意外損失；
- (三) 以本處做為全縣金融匯劃總樞，運用保管之公款，加大貨幣流通之速率，減少農村資金缺乏之痛苦；
- (四) 以本處控制金融、減少高利貸之盤剝，增進農村生產與運銷之機能；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一九

(五)以本處放款鄉村，及指導人民經濟活動之作用中，增進農民對於政府之信任，藉便政令之推行。

第設立之初，限於資金，業務甚少。二十三年十月縣政府議定於三年內，分期籌足資本十萬元，乃得擴充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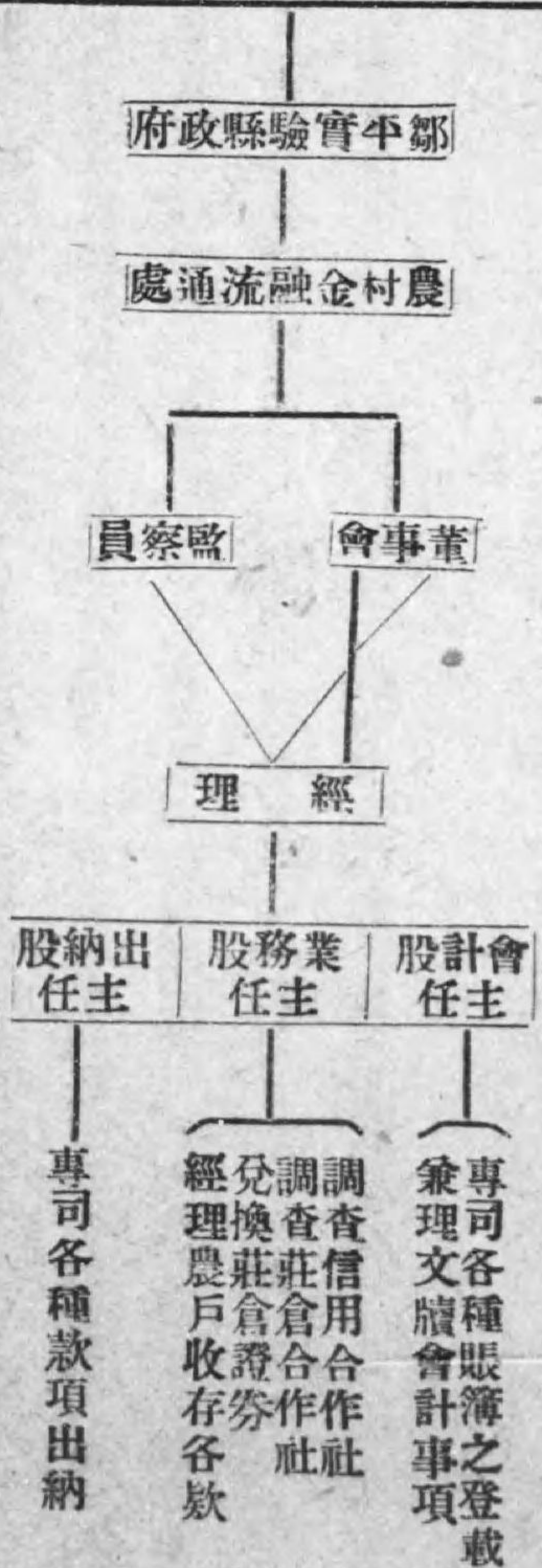
- 甲、經營農民銀行的業務：本處貸款各信用合作社或農戶時，不用任何担保抵押，只好嚴密考察用途，務使其用在生產方面；如鑿井貸款、購買耕牛家畜貸款、購買肥料種籽貸款。以上各種貸款期限較長，其最長有至二年者，月息不過八厘一毫左右。此點頗近於農民銀行的性質。
- 乙、應用商業銀行的手段：本處的固定資金，大概完全放於農村救濟生產。其餘所收各種存款，除定期存款之一部亦可放給各信用合作社外，如短期存款、暫時存款，為準備存戶臨時的支取，不便放給農村。有時放給商號作為活期生息，或存於

各大銀行找日利，作為往來透支，或做外埠匯兌。此點頗近商業銀行的性質。

丙、經理縣金庫：所有賦稅，悉由本處徵解保管，縣地方教育建設各項基金，亦由本處保管，並由本處經發縣屬各機關各學校經費。此點是代理縣金庫之職務。

本處於民國二十二年八月成立，二十三年十月奉令改組，遵照章程第六、七、八三條之規定，採用銀行組織制度，設有董事會、監察員。惟董事會監察員之產生與普通銀行不同：董事由鄒平各鄉學學長中聘任七人，由商界中聘任二人；縣府四、五兩科科長為當然董事。監察員由各鄉理事中聘任三人；縣府第三科科長為當然監察員。經理由縣長提出人選經董事會通過任用。經理以下暫分三股：一為出納股，一為會計股，一為業務股，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茲將本處組織系統列表於左：——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本處業務種類，主要者為鄉村事業之放款，其次為各機關團體的存款，以及經營各種款項的收支等。茲略述於下：

(一)信用合作社放款——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本處改組後，關於鄉村合作社社員之信用，社員貸款用途之監督，皆由本處担任。截至二十五年四月止，本處對於各社之放款，

總共兩萬餘元。

(二)莊倉合作社放款——莊倉合作社，於民國二十二年秋季舉辦，由縣政府擬定辦法，督催各鄉進行。共計組織莊倉合作社五十餘處，貸款共計三千餘元。

(三)特種放款——本處為救濟農村之現狀，而特種放款為不容已之舉。自施行以來，結至現在共貸出整理舊債之款七千餘元，計四十餘戶。

(四)特種鑿井放款——二十四年春季大旱，人心焦慮，推廣鑿井，乃得其便。縣府原備有鑿井貸款六千餘元，不敷需用，特又籌撥兩萬一千元，一律無利息貸出，獎勵鑿井。計各鄉貸款新鑿共三百三十三眼，非貸款者七百零二眼。今後如有旱災，不無小補。

(五)經收各項公款——計有省地方丁漕稅年計十四萬一千四百餘元，地方附捐七萬九千五百六十餘元，酒稅二千餘元，牙稅二千餘元，契稅一萬餘元。又教育基金三萬餘元，建設基金一萬餘元，賑款、貸濟款、縣倉存款三項計五千餘元。總計鄒平公款每年徵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存在四十萬元上下。此項公款，概不付給存息，作為本處農村貸款之用。

(六)經理各機關個人之存款——此項業務現不甚發達，現正極力提倡，將來亦有發展可能。

(七)代兌莊倉證券——莊倉合作社，本為積穀備荒及調劑糧價活動金融，嗣復按倉儲時值，由其鄉保管委員會發行莊倉證券，託本處代理兌現，以便流通。計第一、第二兩鄉保委會，各發行有五千元之數。適商號濫發銅元銀角鈔票甚多，貽害金融市面甚大；本縣正在厲行取締，分期收回，得此可以補足市面需要。

戶籍行政

戶籍行政即係實施戶籍法舉辦戶籍及人事登記。此項工作，在實驗區內為重要政務之一。縣府內特設戶籍室，隸屬於第一科。派科員一人為戶籍室主任，辦事員一人為戶

籍室事務員，下設巡查員三人，統計員四人，掌理全縣戶籍行政事務。各鄉設戶籍處於鄉學內，名為第X鄉學戶籍處，為受理本鄉轄區內人民聲請登記之所在地。戶籍處設主任一人至二人，戶籍員一人至四人，每一村莊又酌設戶籍警一人（村莊太小或距離甚近者則合數村設一人），職司察訪本村或隣村轄區內之住戶，有無戶口變動之情事，催人民向戶籍處聲請登記。本縣戶籍室之行政組織與人員之安排大略如是。茲為明瞭其全盤的戶籍行政組織系統起見，再略述如左：

戶籍室為掌理全縣登記之地。凡本縣戶籍上之設計、進行計劃、考察監督之權，均由戶籍室主任操之。事務員總理本室及全縣各戶籍處庶務事項；巡查員調度指導各鄉戶籍人員，辦理抽查覆查事項；統計員辦理登記戶籍及人事登記副本並統計事項。戶籍室內裝有電話，隨時指揮各鄉戶籍人員並接受其報告。凡人民之戶口變動事件，各鄉戶籍處亦均由此電話報告於戶籍室。如此可以隨時明瞭各村莊之生、死、婚、嫁等變動情形

，隨時可知全縣戶口實數。

鄉學戶籍處之戶籍主任由聯莊會之鄉隊副兼任，戶籍員遴委本鄉內之村組長充任。此種戶籍行政執行人員之由自衛人員兼充，實吻合今日各地推行保甲制度之自衛精神。戶籍主任及戶籍員每日均照規定日程，至各村莊內向首事人員及村小學教員訪問有無人事變動事件。此種常川巡視訪問甚能引起農民對於登記事件之注意，且戶籍室內之巡查員亦常川至各村莊舉行抽查，或督飭戶籍主任覆查。故人民之聲請，已達於極少脫漏的程度。

上述戶籍行政系統之建立，係在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先是，于同年一日八日零時，縣府曾舉辦全縣戶口調查一次，于戶口的靜態，得一大較；迨戶籍行政系統建立，遂即開始辦理人事登記，以期更能隨時得知戶口的動態。旋又于七月間督催人民爲戶籍登記之聲請，即以前此之戶口調查表爲參證，至八月十五日登記完竣，乃令各鄉戶籍主任戶

籍員，將所有聲請事項一一錄入戶籍簿，于是全縣戶口始有一正式之冊籍。而辦理伊始，仍恐不無疏漏之處，因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起，又開始覆查，以資改正，現尙在覆查中。

關於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之統計數字，因統計人員太少，統計工作未見迅速，截至起草報告時止，可得而知者，除全縣人口總數外，其餘僅及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情形。計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縣戶數爲三二三三七，全縣口數爲一六五七一；起草報告日（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全縣口數爲一六九一八四。又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爲全縣人事登記，計：出生者男一七六五，女一四六七。死亡者男二一三一，內五歲以下者一一三四，六十歲以上者三九一；女二〇五六，內五歲以下者九九四，六十歲以上者四一六。死產者男女共一九。結婚者男女各一二一三。離婚者男女各一六。爲監護之登記者男二女一，爲收養之登記者男九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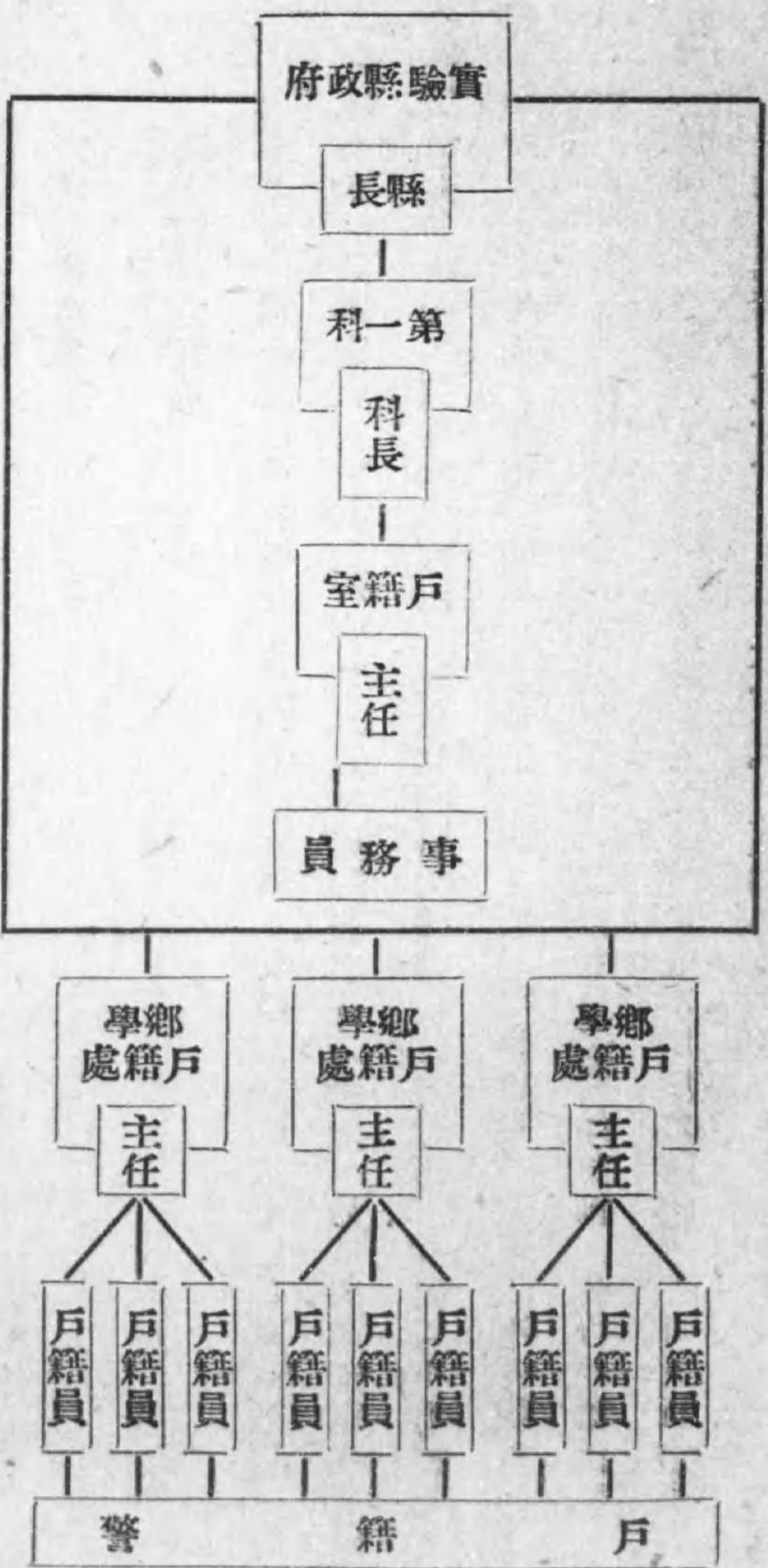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為繼承之登記者男五五，死亡宣告，認領及國籍變更均無。此外戶籍變更及遷徙雖均有登記，以數目不甚確實，茲未列入。

戶籍行政，於頭腦簡單之農民不能引起重視之心，蓋不能見有直接之利益也。是對於戶籍行政之意義的一類智識，亦極為重要。三年之鄒平鄉村青年訓練中，必有戶籍常識一門功課者，其意蓋在此。

戶籍行政為百政之基。鄒平以後對於此項工作之方針，除努力使其登記更精確外，即着重於戶籍事務人才的訓練。蓋戶籍事務之日進繁難，與今日人民之需要簡單，實為吾人極應研究之一大問題。

附鄒平實驗縣戶籍行政之組織系統圖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三〇

鄉村衛生實驗

(一)衛生院成立經過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舉辦醫藥衛生事業之動機，發軔於民國二十二年夏。唯以一時人才經費未能立事籌就，難克立行實現。嗣經梁院長之各方奔走，始得內政部衛生署及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之協助，與私立齊魯大學醫學院之合作，并商得上海市衛生局李局長延安之同意，暫聘借該局技士李玉仁為主任。繼奉山東省政府批准開辦費四千元，并暫定每月經常費一千一百八十五元。遂至七月起開始籌備，先行開辦醫院，直隸于研究院；當即商定以研究院圖書館及縣政府第五科房屋為院址，即日進行修理。至九月底大致就緒，遂於十月一日正式開幕。更為地方衛生行政之便利起見，自二十三年十一月成立衛生院，作為縣政建設實驗區之衛生推行機關，直隸鄒平縣政府。

(二)組織

醫院與衛生院之組織人員與經費并不分開，實際為一個團體，唯謀行政上之便利，而有兩個機關之名稱。內部原分平行四組，後改為平行三組，而以「衛生教育組」為三組共同之矢的。

(三)經費來源

本院(以下醫院與衛生院均合稱為本院)經費來源為四處。除衛生署協助者外，齊大醫學院與本院合作，以本院為該院學生「公共衛生」之實習地點，故每月協助經費三百元。

(四)工作開展略歷

1. 二十三年七月七日開始籌備。
2. 九月十三日開始診療疾病。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三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三二

3. 十月一日舉行開幕典禮，并在是月內舉辦鄉師學校衛生。
4. 十一月開辦十一鄉學診療所，并舉辦該校兒童部學校衛生。
5. 十二月調查嬰兒死亡原因，計五千四百三十七人。
6. 二十四年一月籌辦實驗小學學校衛生。
7. 二月籌備招考衛生助理員訓練班。
8. 三月一日衛生助理員訓練班正式開課。
9. 四月成立婦嬰保健會，并舉行鄒平全縣各村普遍種痘（共佈種二百四十八村區）。
10. 五月計劃設置住院病室，并呈准臨時費三千八百元。
11. 六月開始修建病室，開鑿日流井，安置自來水管及下水道等。
12. 十月十日醫院開幕，正式收留病人。

13. 二十五年三月助理員結業。

14. 四月成立衛生所四處，計第二鄉第六鄉第八鄉第十二鄉各一處。

(五) 診療工作

本院以應地方之需要，對於診療與衛生并重。在未設病室之先，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為門診時間，而以免費為主旨。初診僅收掛號費銅元十枚，復診為四枚。藥費除注射「九一四」外，概不收費。查本年度自九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共診病人七千六百三十五人，症為八千五百九十二例，診療次數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八次。

(六) 保健工作

甲、關於「婦嬰衛生」。以婦嬰保健會為推行中樞，而由本院協助。在首善鄉已設婦嬰保健會，在各鄉擬設分會。該會之組織：設會長一人，顧問一人，幹事十人。除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三三

幹事中之二人由本院「公共衛生護士」及「助產士」各一人担任外，其餘職員，儘由當地婦女熱心此事之婦女服務之。該會已于二十四年四月成立，每月由會長招集「幹事會議」一次，以決會務進行之方針。每月招集「會員大會」一次，以推進婦嬰衛生之工作。本年度計已開「幹事會議」二次，「會員大會」三次。自六月份起，由該會「幹事會議」議決：自二十四年七月份起，舉辦家庭衛生訓練班，以訓練各會員以切實之家庭衛生常識。

乙、關於「收生」。由婦嬰保健會主辦，而以會員中選出若干人，由該會加以訓練，實行義務接生。唯在是項尙未經訓練之先，接生工作，暫由本院護士爲之。計已接生二十六人。

丙、關於「學校衛生」。本院已實行者，計有：鄉師、鄉師附小，及十一鄉鄉學兒童部、首善鄉村立學校等七處。以各校之等級、性質不同，故對於學校衛生之辦法，

因之亦異。

(一)鄉師——「鄒平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衛生計劃大綱」：

(一)辦理目標：鄉師之使命，在以造成鄉學之師資，其關係于兒童及社會者甚重。故本院對該校之學校衛生，切爲注意，以期造成具有相當衛生常識與技術之人材，俾將來能兼理一村及村學之衛生事宜。

(二)辦理方法：目標既如上述，則辦理方法，自不能施用一般的方式。除致力於促進學生本身健康外，且須訓練以特殊的技術問題。辦法如下：

(a)乙級(新班)

第一年：基本課程每週二小時；理論與實習并重。——解剖學、生理學、細菌學，各佔總時間三分之一。

第二年：普通疾病治療，每週三小時；理論與見習并重(以本院爲實習處所)。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三六

——急要傳染病、急救、普通眼病、皮膚病及藥物。除急要傳染病佔總時間一半外，其他各佔總時間八分之一。

第三年：預防醫學（公共衛生）每週二小時；理論與見習并重。——學校衛生、傳染病預防及接種、一般環境衛生、婦嬰衛生常識、生命統計及死亡原因調查等（學校衛生以實驗小學為實習場所，其餘由本院臨時酌定之）。

第四年：實習。在末一年內完全為治療及預防之實習時期，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子）定期實習：每四至六人為一組，每組實習兩月，每週實習二至四小時（如學校衛生治療等）。（丑）不定期實習：按照時令及衛生院工作情形，臨時商定之（如種痘及衛生運動等）。

（b）甲級（舊班）

按三年級班，衛生課程，已及百二十餘小時；生理、解剖、細菌各科，及種痘

實習、傳染病預防等均已略及。擬自本學期起，改為選科，其進度如下：

第三年：普通疾病治療，每週二小時；理論與見習并重（以衛生院為見習處所）

。——急要傳染病、急救、普通之眼病、皮膚病，及藥物、學校衛生等。

第四年：預防醫學（公共衛生）在本一年內，治療、預防講演及實習並進，每週二小時（項目與乙級第三年同）。實習方法，為：（子）定期實習，每二人至四人為一組，各組同時實習不同之項目。（丑）不定期實習，按照時令及衛生院工作情形，隨時商定之。

（c）促進學生之健康及改造環境

1. 成立「衛生室」作為教導實習及學校衛生人員工作處所，室內備置學生實習應用之設備。

2. 在二十四年度，學校衛生工作，完全由衛生院負責；自二十五年起，則由學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一三七

生分組擔任，而由衛生院負責指導。

3. 關於促進學生本身健康之辦法，大綱如下：

- A. 健康檢查
- B. 矯治病態
- C. 傳染病預防及發現後之處置
- D. 一般環境衛生改善
- E. 衛生活動

(2) 鄉師附小——完全依照衛生署衛生教育組所擬學校衛生實施教案之辦法，以冀作成工作較廣之學校衛生，而供訓練人材之實習。計該校已舉辦之工作如次：

1. 成立衛生室。
2. 健康檢查。
3. 病態矯治。每星期二次，由本院醫師及學校衛生護士至該校為學生作病態矯治工作。

4. 晨間檢查。每晨由本院學校衛生護士，協同該校教員作晨間檢查一次。
 5. 設立盥漱室。將患砂眼學生之盥漱用具，分離擱置，以免傳染他人。
 6. 設備飲水箱。每學生各有自用茶杯一個。
 7. 預防接種。計已種牛痘及注射霍亂疫苗。
 8. 衛生教育。除每週之衛生課程外，并行集合演講及衛生活動。
- 關於各項工作結果字數從略。

(3) 十一鄉鄉學兒童部——該校工作，略為簡單，僅「衛生助理員」，將來工作之嚆矢而已。唯自二十四年一月起，以研究院學生實習關係，劃歸為實習課目之一，由研究院學生主持辦理。

(七) 傳染病制止

甲、佈種牛痘——據本院調查，鄒平民衆對於新法種痘，尙少認識。——以往人多仰

賴所謂「種痘先生」者，所費不廉，而結果則不佳。種痘一事，至為急要。故本院於訓練班成立之始，即首作種痘訓練。至四月即分組各鄉佈種，計二百四十餘村，共一種萬零五百人。

乙、霍亂預防注射——鄒平以往，霍亂病尚不嚴重。除在可疑之霍亂發現區域內實行注射，及為學校教育資料外，從未作強力之推行。本年注射結果，從略。

丙、傳染病之發現——于本院整個計劃未實現之先，對此事，自難澈底。本年度所發現之傳染病，多由于診療及護士探訪所得；其中尤以痢疾，令人注意。

(八)十一鄉診療所

該診療所成立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為本院與十一鄉學所合設。本院限于人員，故每集(即每五天)由醫師、護士各一人至該所做診療疾病、學校衛生、佈種牛痘等工作。

(九)衛生教育

甲、工作人員訓練——為實現本院衛生行政計劃起見，特于二十三年三月起，舉辦衛生助理員訓練班。訓練期限為一年。以備為將來各鄉村工作之基礎人員。

乙、社會衛生教育——此事之推行，暫取下列方式：

- (1) 衛生運動會
- (2) 婦嬰保健會
- (3) 衛生陳列室
- (4) 化裝表演
- (5) 巡迴

講演隊

附——本院衛生建設計劃大綱

本院以鄉學村學為主，建立以下衛生行政系統：縣設衛生院，鄉設衛生所，村設衛生室。衛生院直隸縣政府；衛生所由衛生院與鄉學合力設立；衛生室由衛生所與村學合力設立。每衛生所設「衛生助理員」二人，每衛生室設「衛生服務員」一人——由村學教員兼任。按鄉學教員，將來多為鄉師畢業之同學。依照本院對於鄉師既有之學校衛生計劃，該校學生畢業後，足可負起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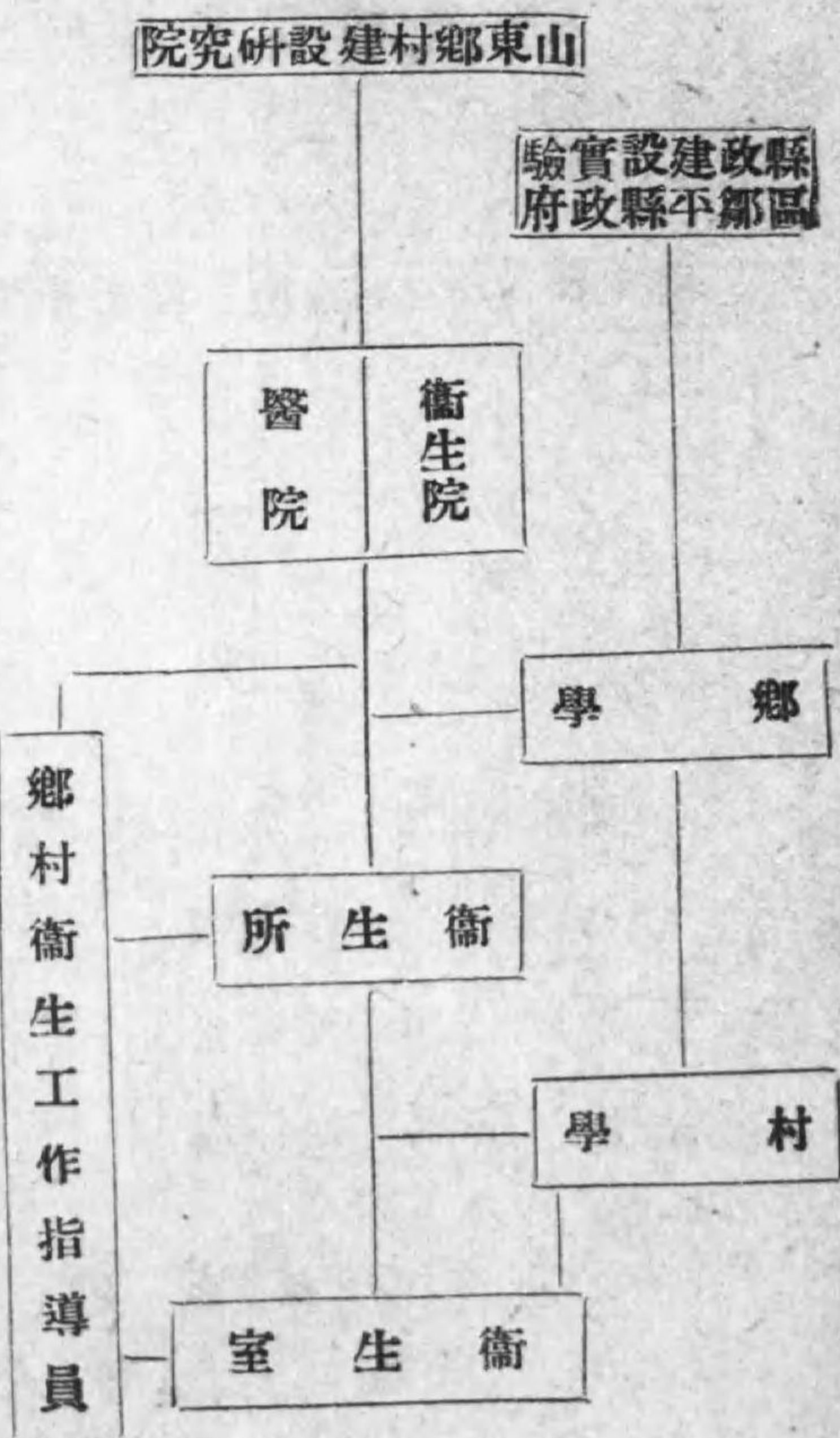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1. 簡易學校衛生，
2. 傳染病報告及接種牛痘，
3. 死亡原因調查，
4. 簡易治療及急救，
5. 簡易之環境衛生的改進。

又為輔助衛生工作之推行及訓練人材起見，自二十四年十月起，本院病室正式實行收留住院病人：該病室可容病人二十五人。并設有自來水、下水道、抽水便桶等一切之衛生設備。

本院以鄉學村學為主，建立以下衛生行政系統：



更將全縣分爲三個衛生區，每區設「鄉村衛生指導員」(醫師)一人，專事指導「衛生助理員」之工作。每衛生所設「衛生助理員」一人，每衛生室設「衛生服務員」一人——由村學教員兼任。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及鄒平實驗區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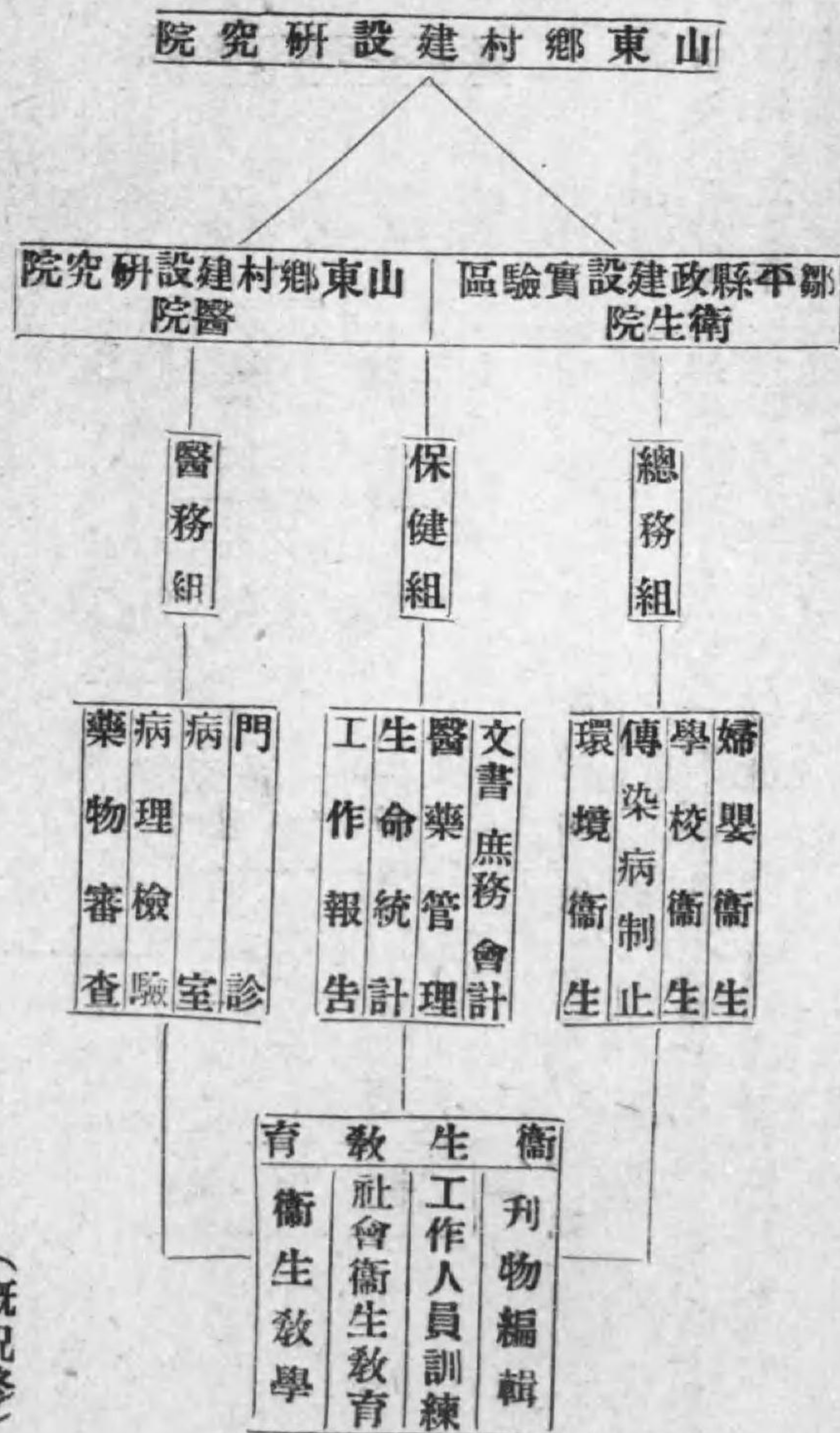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
及
鄒平實驗區概况

中華民國廿五年四月二十日初版印行

編印者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股

印刷者 濟南同志印刷所

每册實價
國幣叁角



(概况終)

339
773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書目

鄉村建設大意	梁漱溟著	定價五角
鄉村建設論文集	梁漱溟著	定價六角
教育文錄	梁漱溟著	定價六角
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	梁漱溟著	定價二角
精神陶鍊要旨	梁漱溟著	定價一角
村學鄉學須知	梁漱溟著	定價一角
梁漱溟先生的自述		定價一角
中國合作問題研究	秦亦文著	定價三角
鄉農教育	楊效春著	定價三角五分
教育研究	楊效春著	定價二角
合作叢刊	合委會編	定價一角五分
鄉農的書	楊效春著	定價一角

鄉村建設半月刊定戶
購書照定價八折優待

終

